

局　長　序





配合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市致力於提供優質精緻的義務教育，將每一個學生帶上來，成就具有良好素質與未來競爭力的教育成果。

本局自 97 學年度起，開始增置國民中小學專(兼)任輔導教師員額；民國 99 年 8 月成立「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100 年配合國民教育法修訂，更名改組為「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上開政策完成了本市學校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所需專業人員之建置。97 年國民小學「校園團隊輔導服務模式」開始建置，歷 3 年時間於 100 年完成，開啟輔導與特教專業合作之新頁。

民國 98 年新修訂特殊教育法公布實施，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辦法隨之修正，指出對於適應欠佳學生應先行提供有效的一般性教育介入。103 年公布之學生輔導法，揭櫫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三級輔導架構，並指出學校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與行政單位均有共同輔導學生之責。在政策與法令趨勢驅動下，「國民中學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更為強調「預防」與「合作」的觀點，期能突破舊有分工分案之框架，建構全校性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以有效協助適應欠佳學生及早獲得適性的發展。

感謝本市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夥伴，用心看見孩子全人的需要，用愛把每一個孩子帶上來。期許發揮校園合作的力量，營造校園友善環境，引導臺北市每一位國中學生適性揚才，成就國家進入未來世紀的資產。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謹識

2016 年 1 月

臺北市國民中學
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



編 者 的 話

本案建置系奠基於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訂與民國 103 年學生輔導法公告施行之法治基礎，力圖建置一校園合作之流程，突破舊有行政單位分工分案之框架，開創實務可行之整合性國中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以有效協助適應欠佳學生及早獲得適性的發展。

103 年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與中等教育科攜手合作，委託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承攬此任務，邀集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工作小組、國民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國中綜合領域輔導團，共同組成編輯小組。敦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儷瑜教授及教育局聘任督學王美霞校長指導。期間歷經焦點團體會議、六次編輯會議，並委託龍門國中、景興國中、北投國中、新興國中進行試辦；此外，景興國中陳慧靜主任、福安國中林仕崇主任則慷慨分享學習輔導之實務心得。編輯小組彙集相關實務運作經驗後再次修正本手冊內容，以盡可能貼近實務教育現場之需求。

本手冊於第壹部分介紹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之運作流程與各項工作重點；第貳部分係由四所承辦學校提供實務案例，經改寫後以輔導流程之形式演繹校園團隊合作之真實歷程；第參部分列舉對此模式運作常見之疑問與解答，以助學校推廣宣導時加以運用；最後蒐羅本市學校推動輔導工作可運用之校外資源。

相關表單及附錄文件係為便於學校端於推動校園團隊合作時倘遇疑問時能就近即時查閱。附錄一至四則彙整提供與生活輔導有關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及「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配套措施簡介」、與學習輔導有關之「學習適應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及「國中

補救教學簡介」。附錄五為本市「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標準作業手冊」中列舉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供學校進行特殊教育轉介運作上之參考；附錄六「臺北市校園危機防治配套措施簡介」則用以校園危機預防系統之建置。本合作模式推薦運用之表單如「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見附錄七及附錄八，完整列舉適應欠佳學生常見問題之樣態與學校輔導策略，希冀能強化輔導服務提供之效能、以及輔導策略與學生需求之連結性。

強調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的輔導，有效的統整資源及團隊介入，是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最重要的理念。期許校園團隊中每個成員不只能分工，更能攜手合作，完整地看見學生全人的發展需求，加乘發揮專業功能，讓每一個孩子都能獲致成功。



目 錄

壹、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 1

一、 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流程與原則 1

（一）篩選轉介 4

（二）提供初步輔導服務 5

（三）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 8

（四）學生合作輔導服務 9

（五）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10

（六）學生合作輔導成效評估 13

（七）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 13

（八）追蹤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 18

二、 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工作職責 19

貳、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實務分享 25

參、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 Q&A 45

肆、 輔導適應欠佳學生相關資源 51

附錄 63

附錄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65

附錄二 學習適應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 69

附錄三 國中補救教學方案簡介 71

附錄四 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配套措施簡介 75

附錄五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79

附錄六 臺北市校園危機防治配套措施簡介 83

附錄七 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 87

附錄八 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89

圖目錄

圖 1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 3
圖 2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12
圖 3　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 17
圖 4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一) ... 25
圖 5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二) ... 30
圖 6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三) ... 34
圖 7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四) ... 38
圖 8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 68
圖 9　補救教學作業流程圖 71
圖 10 「輔導管教配套措施」架構圖 77
圖 11 校園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85

表目錄

表 1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人力配置表 23
表 2　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 67
表 3　「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 75
表 4　校園危機防治檢核表 84

壹、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

一、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流程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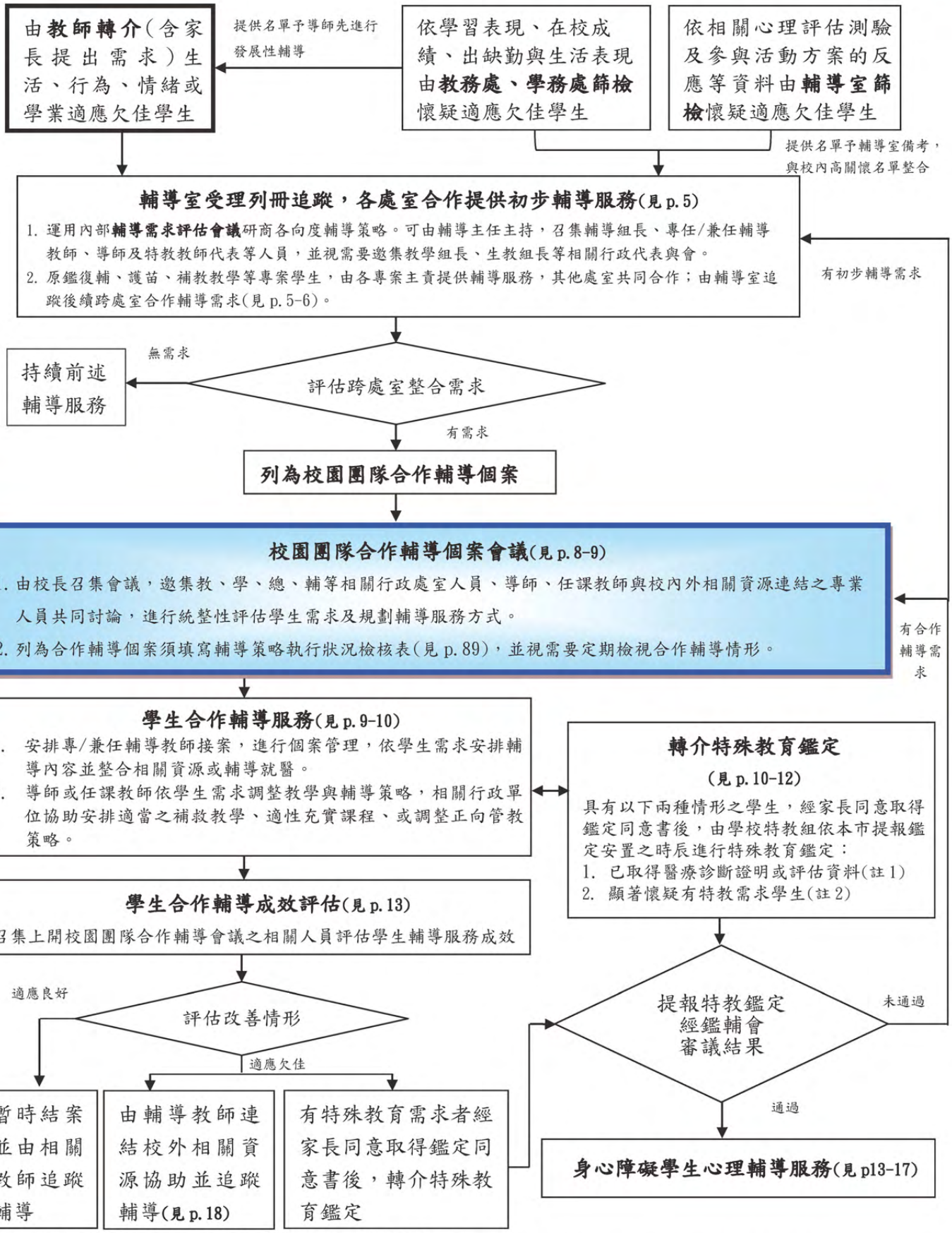
為加強本市校園團隊輔導服務工作，落實運用輔導初級、次級及三級輔導制度，有效積極推動全校性輔導計畫，於 97 學年度起於國民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101 學年度起於國民中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加強學校輔導專業人力。而為強化各校輔導功能，研擬出「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藉由導師、任課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行政處室之合作，採預防性介入之理念，運用資源整合、班級經營、有效教學等策略，俾使生活、行為、情緒、學業適應欠佳之學生及早獲得協助以促進適性發展。

依據「國民中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揭櫫之三級學校輔導工作架構（教育部，2013），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係以全體學生為對象，由校長帶領全校行政與教學團隊（school-wide），將輔導理念與作法融入於每日的師生互動與教育工作當中。此階段輔導室主要任務是協助一般教師培養輔導知能、學生心理衛生相關知識，使教師在教學與輔導過程中，能發揮教育專業，促進學生的潛能發展。可透過教育宣導、輔導課程或活動、班級經營、有效教學、正向行為支持、心理測驗等方式，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知識、技能、經驗及資訊，以增強學習與生活適應能力，預防適應問題的發生。

當學生出現學業或生活適應欠佳情形，問題無法自行改善，經導師和任課教師初步輔導有限時，便應由輔導室結合校園其他處室人員及教師團隊進行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依據受輔學生的個別狀況與輔導需求，安排個別化介入(individualized intervention)與系統合作(system collaboration)的輔導服務。倘若學生接受二級介入性輔導後成效仍有限，應考慮運用三級「處遇性輔導工作」透過跨專業的資源整合(resource intergration)，如：轉介特殊教育鑑定、連結校內外專業資源（包括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各行政區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區

公所社會課、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坊間的兒童及青少年心理或親子關係諮詢機構、各大醫療院所兒童青少年門診、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提供更深入及高專業密度的協助。





註 1：以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認證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佳。
註 2：得結合觀察、晤談、及運用基本學業技能、情緒行為、學校適應等篩選量表多種方式進行初篩，以評估是否有顯著特教需求。

圖 1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

本手冊介紹之「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即說明學校團隊如何整合校內相關輔導資源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問題診斷與實施輔導工作。詳細流程步驟請參考第 3 頁之「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主要程序包括篩選轉介、提供初步輔導服務、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學生合作輔導服務、學生合作輔導成效評估、轉介特殊教育鑑定或相關資源以及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等。茲依流程逐項說明如下：

（一）篩選轉介

學校可以透過以下管道發現班級中之適應欠佳學生：

1. 由導師、任課教師透過日常輔導觀察來發現生活、行為、情緒或學業適應欠佳學生，向輔導室提出轉介。
2. 由相關處室透過相關測驗表單等資料，主動篩檢出適應欠佳之學生，並可將名單提供予導師先行觀察；亦可提供名單予輔導室備考，與輔導室掌握之高關懷個案名單整合，篩選說明如下：
 (1) 教務處可依學生在校成績(如當學期多數領域不及格，或長期學業成績低落)、補救教學科技化線上評量結果主動篩檢適應欠佳學生（請參考第71-73頁附錄三「國中補救教學方案簡介」）。
 (2) 學務處可依學生依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長期缺課通報紀錄等資料主動篩檢出適應欠佳學生（請參考第65-66頁附錄一「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3) 由輔導室依相關心理評估量表、問卷、測驗及參與活動方案的反應，主動篩檢出適應欠佳學生。

上述學生可能具有生活、行為、情緒、學業適應欠佳等方面的困難，如需轉介，應請其導師將平時觀察的狀況填寫在「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請參考第 87 頁附錄七「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本申請表亦可結合各校園原有之回覆表單合併使用），俾利輔導室進行分析、提供專業協助或資源連結。

（二）提供初步輔導服務

輔導室受理轉介後，適應欠佳學生名單應列冊進行追蹤輔導，並由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隊進行學生需求之評估，並依其需求規劃提供初步輔導服務，相關說明如下：

1. 蒐集資料：

(1) 針對申請表中勾選之學生行為問題請責任班級輔導教師或是專/兼任輔導教師與該班導師聯絡以了解學生班級適應情形，進行背景資料之檢視(包含學校內部既有的心理評估測驗資料、輔導紀錄、學業成就狀況等)。

(2) 提供周遭相關師長初步諮詢、晤談或是學生個人的晤談；若是之前曾接受過晤談輔導的學生也可藉此機會蒐集彙整之前的資訊。

上述目的在了解被提報的學生，確切釐清學生適應欠佳的狀況及相關因素，以提供適切建議或相關服務。

2. 進行輔導需求評估會議：

(1) 得運用輔導需求評估會議，針對被提報學生之需求，評估是否開案，經評估需開案者，即進行開案後續輔導策略的研商與討論，相關輔導策略說明請參考第6-8頁「學生初步輔導服務」；評估不開案者，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協助原班教師加強發展性輔導作為。

(2) 本會議可由輔導主任主持，召集輔導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導師及特教教師代表等學校輔導工作相關人員，並視需要邀集教學組長、生教組長相關行政代表，進行研商討論。

(3) 除了正式的輔導需求評估會議，亦可透過團隊之間平時的非正式研商進行輔導策略的討論與交流。

(4) 原「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專案、「護苗專案」、「補救教學」方案或其他專案列管之學生，則由各專案主責處室/教師持續提供輔導服務，其他處室共同合作。

(5) 上述學生名單仍需由輔導室列冊追蹤，宜以三個月為原則，以評估其是否尚有跨處室合作輔導需求。

3. 學生初步輔導服務

輔導需求評估會議後，依決議內容將學生可能需要之初步輔導服務策略依內容性質分為心理輔導、學習輔導、生活輔導等三方面提供適應欠佳相關初步輔導服務。以下依序介紹相關作法：

(1) 心理輔導方面：

A. 蒐集資料，針對轉介學生進行相關背景資料的蒐集，例如：實施測驗、入班觀察、教師晤談等。

B. 安排同儕志工，由適當人選擔任小天使、友伴、小老師等，以提供學生協助。

C. 安排個案輔導、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

D. 提供家長諮詢，與家長溝通教育理念、提供教養方式資訊等。

E. 強化親師溝通與合作，與家長討論親師如何互相配合以達成輔導目標。

F. 連結相關資源，例如：社會福利服務、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醫療資源服務等。

G. 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於召開個案研討會議時，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H. 協助穩定就醫服用慢性疾病藥物之衛教諮詢。

I. 多元課程安排，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所辦理之多元能力開發教育、彈性適性化課程、潛能開發、社團活動或其他社區資源，提供學生適性充實課程，引導學生適性揚才，提升學習信心與動機。

(2) 學習輔導方面：

A. 調整教學方式，進行差異化教學，授課教師可依學生需求，安排多種活動、多感官教學、分組教學，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於課後進行評量，評估學生是否與當初的起點行為更為進步，同

時適度調整教學的份量、難易度、教學程序或評量方式，以找出學生適用之教學方式。

B. 執行學習適應欠佳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以達成有效篩選具學習潛力但學習低成就低落之學生，針對前一階段的學習結果不足，以多元策略提供學生基本學力再訓練，強化學生可順利進行現階段內容的學習所進行的學習輔導措施，提升基本學業技能精熟度，確保教育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其詳細實施方式請參考第 69 頁附錄二「學習適應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暨第 71-73 頁附錄三「國中補救教學方案簡介」。

C. 安排課後輔導服務，依學生需求安排校內或校外之課後照顧服務，以提供作業輔導、生活照顧。

D. 調整評量方式：依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安排適性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例如：紙筆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等。

(3) 生活輔導方面：

A. 調整學習環境。考量學生特質與需求，適當調整其座位或提供提示等。

B. 調整教室規則。可與導師、任課教師共同協商，依學生需求適當調整教室規則，例如：允許在不干擾上課情形下，暫時不參與課堂活動等。

C. 調整班級經營。可與導師、生教組長等溝通協商，調整生活管理、上下課作息規範與獎懲標準。

D. 學務處、導師、輔導室共同研擬並執行長期缺課學生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等穩定就學措施。

E. 安排正向行為管教策略。本市教育局自民國 93 年起，持續推動「零體罰」政策，並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轄屬各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政策十項要求」，責請學校教師於輔導管教學生時，應符合「實質正當性」、「形式必要性」及「程序合法性」三大原則。因此針對學生行為問題，教師可透過增強、行為契約、提示等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進行處理，並透過團隊支援與輔

導，協助個案教師解決處理學生行為問題過程中所面臨之問題與困境，共同提升輔導管教知能，其詳細實施方式請參考第 75-77 頁附錄四「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配套措施簡介」。

在提供初步輔導服務的過程中，輔導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需隨時掌握學生之初步輔導服務成效，以評估其是否有需進一步跨處室整合資源、提供合作輔導服務之需求，若無此需求，則可視改善情形持續提供初步輔導服務或予以結案；若評估有跨處室整合之需求，則將其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進一步啟動後續的「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以提供合作輔導服務。

（三）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

將被提報學生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後，由校長召集會議，邀集教、訓、總、輔等相關行政處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與校內外相關資源連結之專業人員與會，為學生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藉此溝通平台，針對學生需求進行統整性之評估，擬訂適切之合作輔導策略，提供適性、整合之輔導。會議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會議前準備工作

會前應準備會議相關資料、確定參加成員名單、訂定開會時間及地點，其細節說明如下：

(1) 準備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組長或專/兼任輔導教師根據「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請參考第87頁附錄七）、進一步收集到學生的相關資料（應含特殊事件、家庭狀況、導師輔導過程等）以及校內曾經提供過的初步輔導服務內容與成效，在會議中做簡要的說明。

(2) 確定參加成員：會議由校長主持，邀集教、訓、總、輔等相關行政處室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與校內外相關資源連結之專業人員與會。例如：學生為經科技化評量系統篩檢出之

學業適應欠佳者，應另邀集教務行政人員或相關學習領域代表；有中輟之虞之適應欠佳者，應另邀集學務行政人員。

(3) 決定會議時間、地點：輔導室應視需要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確定會議時間及地點，通知出席人員。會議通知單應有議程說明會議性質及討論重點，俾出席人員預做準備。

2. 會議進行

會議召開目的在於集思廣益、形成共識，若能有效掌握會議目標，才能真正解決問題，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流程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主席說明會議目的及進行方式。

(2) 由輔導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說明個案情形及其服務需求，相關人員提出補充建議。

(3) 與會人士共同討論學生之合作輔導服務內容及相關輔導負責人員（例如：導師或任課教師進行教學調整、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輔導服務、特教教師提供諮詢服務或安排相關篩選測驗等）。獲得共識後，分工進行合作輔導服務措施，由輔導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記載「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請參考第89頁附錄八），依學生需求確立適性的合作輔導策略、方式及服務內容。學生所需服務之配合人員及學校整體人力調度得做適當安排。

(4) 主席說明決議事項及加強說明學生之合作輔導服務措施和負責人員，並定期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針對學生合作輔導成效進行追蹤檢討，會議決議事項需詳載於會議紀錄。

（四）學生合作輔導服務

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後，依決議內容進行合作輔導服務，其項目與內容與「學生初步輔導服務」相近，本節不再贅述。惟「學生初步輔導服務」以輔導室提供服務為主，其他處室為提供協助之角色；而「學生合作輔導服務」則強調不分主責、協助角色，各處室皆為校園團

隊之一員，需彼此合作、密切聯繫，提供統整性之合作輔導服務。

相關人員依「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之決議進行合作輔導服務後，如發現有特殊教育相關問題時可向特教組長或特教教師提出諮詢，必要時協同特教教師入班觀察，亦可共同與導師、任課教師提供諮詢建議。此外，如評估有整合社會資源之需求者，可立即轉介區域/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包含社工師與心理師，以下簡稱專業輔導人員)、社區精神科醫師等，提供適性的輔導服務。

在提供合作輔導服務的過程中，輔導行政人員或個案管理教師，需隨時掌握學生之輔導服務成效，紀錄於「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相關資料須妥善建檔。所有關於學生隱私資料，務必遵守保密原則。

（五）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接受初步輔導服務或合作輔導服務期間，需定期檢視輔導介入成效，確認學生已接受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者，或者具有下列A、B其中一種情況，可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A. 學生已取得醫療診斷證明

B. 經特教教師初步評估顯著懷疑有特教需求之學生

鑑定前，特教教師應向家長充分說明特殊教育鑑定及服務內容，以取得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署之家長申請特殊教育鑑定同意書。若家長對鑑定有所猶豫或推辭時，輔導行政人員、導師、特教教師或專/兼任輔導教師宜共同研商，協同合作與家長進行溝通，務請接納並耐心澄清家長之疑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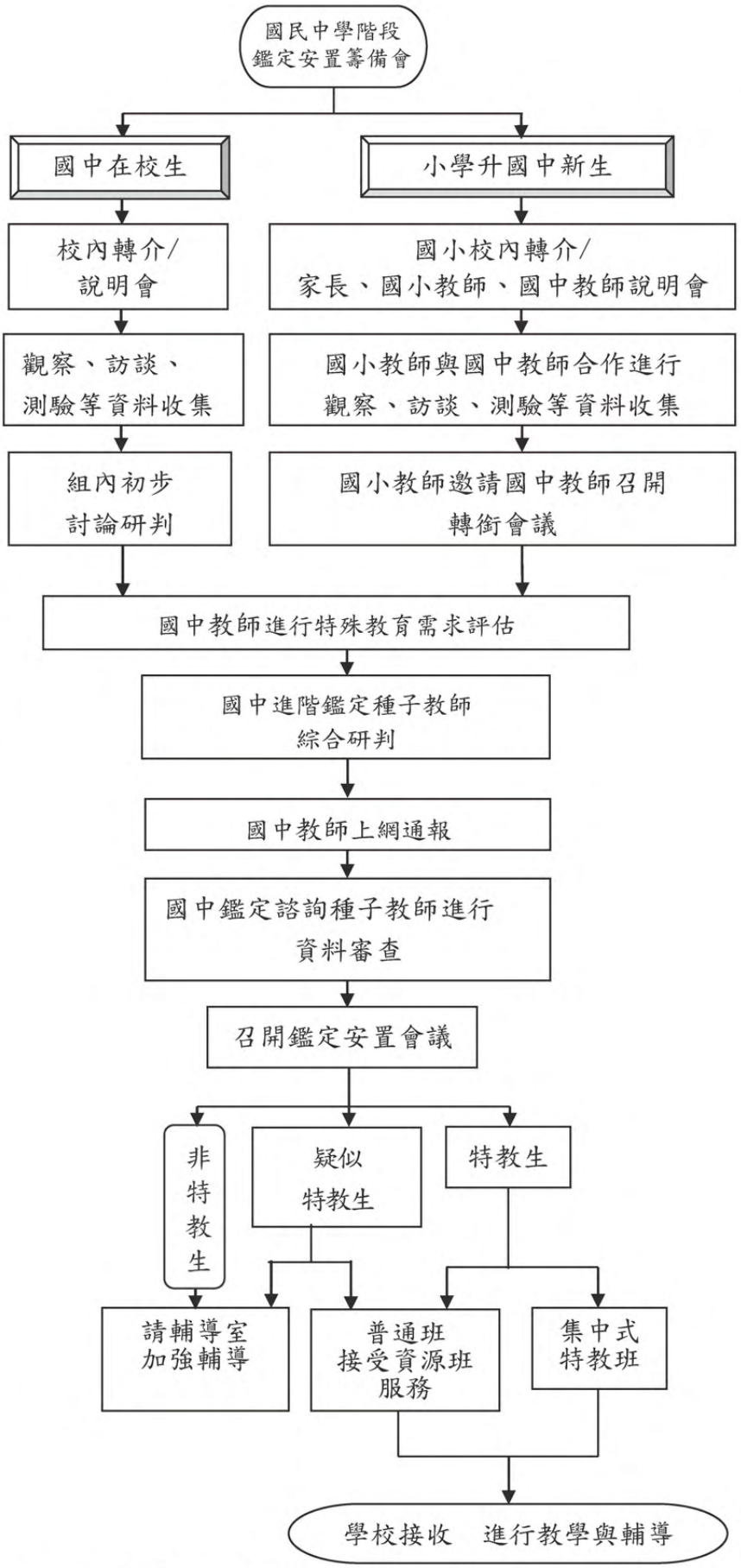
經家長同意後，即可轉介學校特教組，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頒訂之鑑定標準及本市提報鑑定安置之時程（請參考第12 頁「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進行特殊教育鑑定。

特教組接案後，將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心理評量教師進行評估，透過資料收集、晤談、測驗評量與觀察等多元方式進行之，流程如下：

1. 請導師協助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相關表件，先行瞭解學生包括生理、認知、情緒、行為、學業適應與家庭等各方面之整體表現。
2. 初步訪談導師與家長以瞭解學生目前主要困難，家庭與班級之適應狀況。
3. 蒐集鑑定相關資料。學生已取得診療診斷證明者，心理評量教師會進一步瞭解其醫療診斷名稱、有無身心障礙證明、就醫紀錄、用藥狀況等，以瞭解學生醫療診斷歷程。檢視段考與平時成績等各項學業成就表現，以瞭解學生學習適應情形。此外，也必須收集詳盡之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前介入（Response to Intervention)反應資料，確認一般教育介入措施對該生之成效如何，例如：收集導師與輔導室之相關紀錄，以瞭解學生班級適應情形與對輔導策略之反應；瞭解學生發展史、醫療史、教育史、過去是否有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其成效等。
4. 根據學生類型與困難進行相關測驗評量。例如：學習困難學生會評量其識字、理解、書寫、計算等各項基本能力以確定其目前能力水準與困難所在；情緒行為與學校適應有困難的學生，則進行相關特質之評量，並瞭解其適應功能。同時會觀察學生表現並與學生進行晤談，進一步瞭解學生特質與能力現況。

依據上述評估流程，綜合研判後學生確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者，將提報特教鑑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審議通過者，則由輔導與特教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其詳細說明請參考第 13 頁~17 頁。若學生未通過鑑定，則轉介回初步輔導服務階段，透過輔導需求評估會議再次確認學生需求並規劃初步輔導服務方式；若學生有合作輔導需求者，則再次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透過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確認學生之合作輔導服務方式。

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8月 9月
校內轉介	09 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9月 ｜ 10 月
鑑定	11 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12 月 ｜



新生與在校生	
階段	時間
籌備	11月
校內轉介	12月 ｜ 1月
資料收集與評估	1月 ｜ 3月
鑑定	4月 ｜ 5月
安置及就學輔導	5月 ｜ 8月

圖 2　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流程圖

（六）學生合作輔導成效評估

學生進行合作輔導服務後，需定期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評估學生適應狀況，掌握輔導成效。會議相關籌備事項與「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接近，可合併辦理，本節不再贅述。惟輔導行政人員或個管管理教師依個案之適應情形，紀錄於「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請參考第 89 頁附錄八），彙整策略及實施成效，形成綜合評估與初步建議(包括結案追蹤、轉介校外資源或特殊教育鑑定等)，在會議中提出報告，俾便與會人員商議檢討。

（七）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

身心障礙學生隨著年齡的增長，身心發展會有不同的變化，其人際互動、學習、生活與社會適應模式就會出現不同的需求或困境。若學生有心理輔導需求時，主要以特教教師擔任個案管理人員，由特教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由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專業服務，以分工合作方式提供學生全方位適性教育與輔導服務。必要時亦可引進校外心理輔導專業諮商服務，相關專業服務仍由特教個管教師負責協調。

因此，特教教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合作，共同輔導已通過鑑輔會確認的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或是被鑑輔會判定為疑似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其合作輔導服務模式參見第 17 頁圖 3「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詳細說明如下：

1. 召開個案會議：經鑑輔會鑑定確認或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服務及心理輔導服務雙重需求者，或特教教師評估身心障礙學生有心理輔導服務需求，經「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簡稱 IEP)會議」或「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決議後，可於個案會議中提出，由輔導主任召集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導師、任課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相關人員共同評估學生需求，商議且規劃以特殊教育為主、輔導為輔的輔導服務方式。

(1)「有心理輔導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服務項目、內容：

A.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擬定並召開 IEP 會議，討論本學期介入

的輔導資源及學生的學年期目標。

B. 學習輔導：為學習落後的科目進行補救教學或教導學習策略，以排除學生因學習困難而影響在校的適應能力。

C.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由入班觀察、訪談導師及家長……等方式收集資料，進行學生行為問題功能評量及分析，依此建立可行的介入策略，設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D. 社會技巧訓練：視學生需求設計情緒管理課程、社會技巧課程，進行班級或小團體輔導，且可利用課餘時間隨機教學及情境演練，協助學生解讀人際互動的訊息，並訓練學生習得適當的社交技巧。

E. 入班宣導與協助：入班進行特教宣導，營造接納、尊重的班級環境。

F. 親師溝通：利用電話聯繫、面對面詳談、課餘時間諮詢服務等，讓家長了解學生在校的適應狀況，透過親師溝通，建立學生行為問題解決之共識。

G. 合作諮詢：特教教師與導師、任課教師針對學生的學習問題、行為問題或班級經營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溝通合作或實際運作，經由不斷的討論與協調達成改善目標。

H. 親職教育：透過研習、親子活動等，提供家長有關親子溝通技巧或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相關知能諮詢，促進親子間良性互動，增進學生各項適應能力。

(2)「有心理輔導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服務項目、內容：

A. 輔導宣導活動：專/兼任輔導教師利用宣導活動進行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預防性的輔導活動。

B. 班級輔導活動：專/兼任輔導教師藉由班級輔導相關課程、活動，發揮班級團體動力及同儕輔導功能。

C. 認輔制度：安排認輔教師協助級任教師輔導適應欠佳學生，關懷學生，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D. 個別晤談：提供適應欠佳學生個別晤談與心理輔導。

E. 小團體輔導：透過小團體輔導以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F. 親師溝通：協助導師、任課教師與特教教師，藉由與家長面談、電話聯繫、家訪，了解家庭功能，協助整合資源，提供家庭支持，促進彼此共識，共同合作改善學生適應困難情形。

G. 輔導資料提供：將對個案有幫助之輔導策略、輔導歷程等相關資料，提供個管教師，並恪守保密原則。

(3) 特教、輔導合作服務項目、內容：

有心理輔導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亟需要特教與輔導專業間的合作，提供適性的輔導服務，由特教教師負責個案管理，整合相關輔導資源，傾力改善個案在校的適應情形。合作項目包括：

A.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專/兼任輔導教師出席學生的 IEP 會議，協助特教教師擬定有心理適應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輔導目標，並在 IEP 會議中提供相關輔導建議。

B. 個案研討會：由輔導主任召集特教教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共同進行個案研討會，邀集相關教師出席會議，提供特殊需求評估，以及資源班協助學生的課程規劃或行為輔導計畫，讓與會人員了解學生的需求及未來輔導方向。

C. 校外專業團隊資源：校外專業團隊包含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各行政區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區公所社會課、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坊間的兒童及青少年心理或親子關係諮詢機構、各大醫療院所兒童青少年門診、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以及各種社會資源等。特教教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應依學生需求整合與運用相關資源，協助學生生活與學習之適應。

D. 團體輔導(班級、小團體輔導)：特教教師和專/兼任輔導教師各自進行班級輔導或是小團體輔導，其目標或許有些不同，因此特教教師和專/兼任輔導教師應互相溝通彼此的團輔目標與計畫，宜合作了解學生的需求，必要時可讓學生參與兩方的團輔課程，以滿足學生個別化之需求與增進輔導成效，亦可雙方合作，共同

擬定學生團體輔導目標和活動，採協同方式一起設計與執行團輔課程，或共同擬定但分工合作各自執行不同目標的活動。

E. 親師溝通：透過溝通合作的方式，達成對學生一致的目標。與家長進行溝通時，與導師、任課教師合作，從各種專業領域觀點，協助家長獲得更充分的資訊，提供無縫隙之輔導服務方案。

F. 合作諮詢：特教教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可提供導師、任課教師有關學生特教與輔導相關諮詢服務，透過對學生特質的了解，擬出適合的輔導策略與班級經營調整內容。

G. 危機處理：針對校園危機事件的發生，為使危機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並預防危機事件的再次發生與擴大，學校應進行校園危機處置，包含成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進行危機處置及事後相關處置與輔導，其詳細實施方式請參考第 83-85 頁附錄六「臺北市校園危機防治配套措施簡介」。

H. 協助穩定就醫服藥：若學生有服用慢性疾病藥物之需求，特教教師與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其教育服務的同時，需與家長進行三方合作，協助學生穩定就醫、服藥，透過醫療、教育雙管齊下，以提升學生整體適應情形。

2. 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成效評估個案會議：定期召開個案輔導會議進行討論，必要時得加開臨時個案輔導會議，並於每學期末進行學生輔導成效評估。特殊教育學生經輔導後適應問題改善，由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具體建議讓特教教師負責後續的追蹤輔導。若特殊教育學生適應問題未獲改善，則轉介相關資源協助並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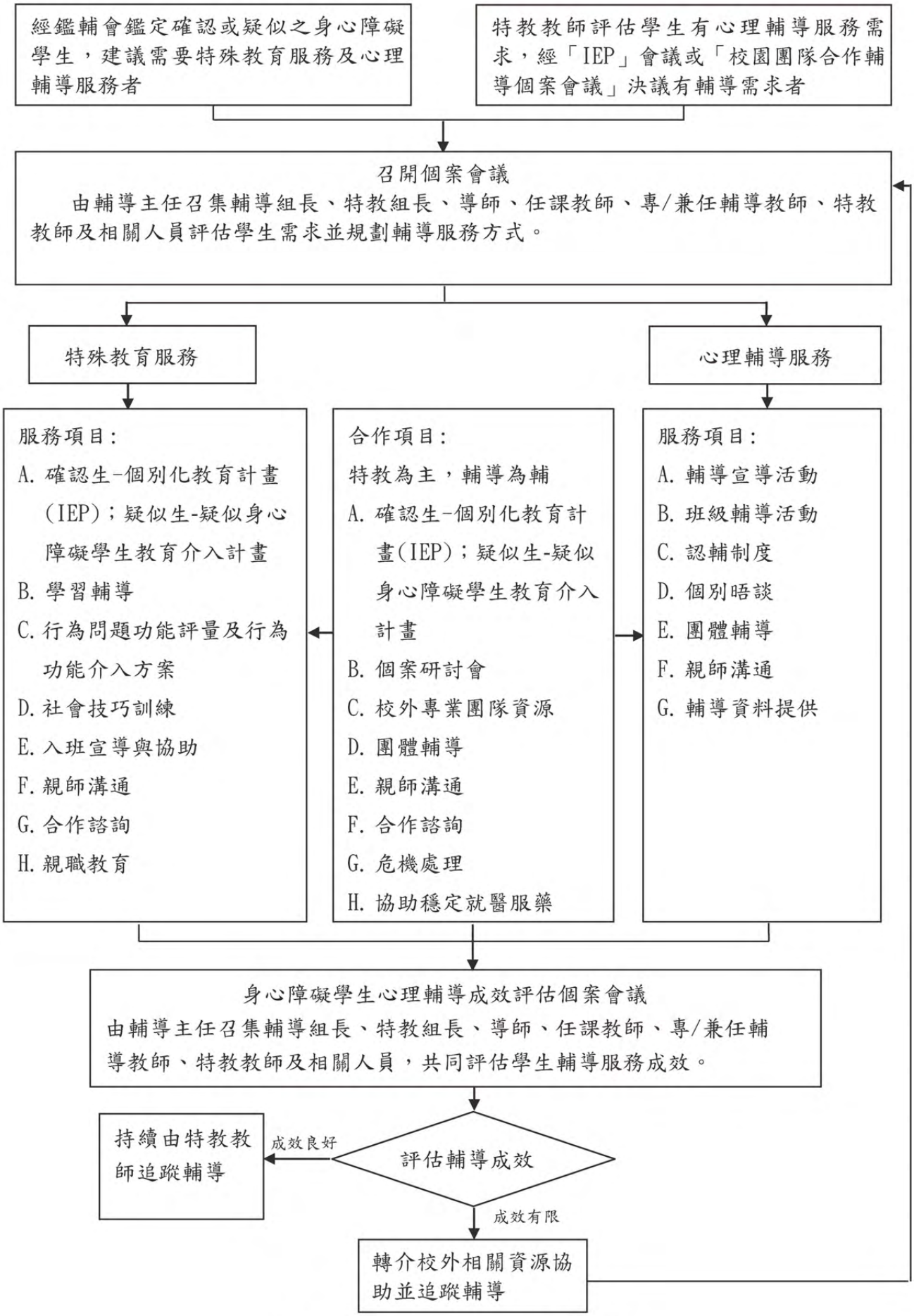


圖 3　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

（八）追蹤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

學生透過輔導策略協助後，若適應良好，可以暫時結案，並由相關教師追蹤輔導；若適應仍有困難，則視學生需求，轉介或引進校外相關資源協助(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各行政區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區公所社會課、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坊間的兒童及青少年心理或親子關係諮詢機構、各大醫療院所兒童青少年門診、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等)，校園團隊應配合校外資源繼續輔導。另外，當評估學生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時，則轉介特教組，經家長同意取得特殊教育鑑定同意書後，進行特殊教育鑑定；於轉介特殊教育服務的施測、觀察、評估期間，相關教師需持續輔導學生，並提供相關資料。

上述轉介特殊教育鑑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或疑似之身心障礙學生，由特教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若學生有心理輔導服務需求時，特教組應邀請輔導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將相關輔導措施融入 IEP 中，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及正向發展。

若學生未通過特殊教育鑑定，須再次由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初步輔導服務，重新檢視學生需求評估及服務，特教教師仍須與導師、任課教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合作，共同協助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或連結相關資源，重新擬定更適性的輔導計畫，直到學生再次經過評估，其結果為適應良好，才能暫時結案；或者收集更詳盡之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前介入成效資料，再次提送特殊教育鑑定，審議學生之特殊教育資格。

二、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工作職責

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建立與執行，有賴校園團隊中的每一位成員善盡職責，彼此合作，共同協助適應困難學生。現將「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人力配置表」如第 23-24 頁表 1 方式呈現，將每位成員職責說明如下：

（一）校長：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整合校園團隊力量，督導落實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並定期檢視與檢討，以了解適應欠佳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服務成效。

（二）輔導主任：輔導主任負責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的擬定、推展、執行與檢討。應善用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共同進行，同時促進輔導室各輔導工作夥伴落實職責。一旦有重大個案問題時，由輔導主任整合校園團隊的專業人力，依個案情形提供服務項目。在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中，每一個階段都有輔導任務，從初始的校內篩選轉介、連續性的評估診斷、輔導策略的擬定與實施、輔導後成效評估及後續追蹤等過程，輔導主任在整合專業人力上，應根據各輔導服務階段功能，妥善分工、集思廣益，發揮各服務階段實際功能。

（三）輔導組長：輔導組長掌握全校適應困難學生（通過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除外）的基本資料及接受服務方式，並透過團隊合作，整合校內外人力與資源，規劃適當之延續性輔導服務；辦理認輔工作，邀請全校教師共同關心需要協助的學生；安排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導師、任課教師輔導策略，對個案進行晤談、進行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適時轉介嚴重心理及行為困擾的學生接受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相關人員的協助。在適應困難學生的輔導過程中，輔導組長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協調相關校內外專業人力與資源，以發揮效能。

（四）資料組長：資料組長亦是初級預防工作的重要推動者，除了參與認輔工作，協助輔導適應困難學生之外，更應該積極建構校內學生相關心

理衛生資料庫，包括學生家庭、個人成長基本資料，定期實施相關心理測驗，與輔導組長合作建立校內三級預防之輔導機制和網絡。對於適應困難學生應於輔導服務需求評估會議上，提供個案心理測驗與個人成長基本資料以供輔導策略擬定之參考；當學生需要社會資源之協助時，可提供輔導網絡中適合之資訊或機構資料，以便校內同仁參考運用。

（五）特教組長：特教組長在適應困難學生的輔導服務方面，針對評估結果需轉介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提供導師、任課教師及特教教師的合作機制，讓普通班教師可以隨時獲得特教教師的諮詢、支援和即時性的輔導策略，落實特殊教育鑑定工作之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前介入輔導事項。學生經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前介入輔導後，輔導成效仍有限時，特教組長可與導師或專/兼任輔導教師合作，取得學生家長同意，轉介特殊教育鑑定。少部分放棄特教服務學生及經鑑定為非特教學生者，特教組長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轉銜予輔導組，並協同規劃後續輔導服務。

（六）其他相關行政人員：依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服務需要，校園團隊中各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生教組長、護理師、警衛等相關行政人員，依需要參與個案會議及危機處理，共同協助輔導適應困難學生。例如：教務處可安排適當之補救教學資源、課後輔導服務；學務處協助調整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依學生需求進行必要之生活教育規範之調整、並需依規定通報長期缺課學生並完成校內會簽；護理師協助相關健康照護或提供藥物衛教諮詢；警衛人員配合執行校園安全維護等。

（七）導師：導師與學生相處時間最長，也是與學生互動最頻繁的師長，故在輔導學生適應的工作中，導師係居於重要且核心是重要的地位。導師可以在平時於班級中進行班級輔導活動，另與輔導室合作善用篩檢或轉介機制，及早發現學生適應欠佳問題或班級經營問題，向輔導室及學務處尋求諮詢。針對已轉介輔導之個案與專/兼任輔導教師合作，配合實施專/兼任輔導教師提供之輔導策略，並依學生需求調整

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提供相關輔導服務，適時和家長溝通合作，以改善學生適應困難情形。

（八）任課教師：任課教師應於平日上課時掌握學生之學習反應、出缺席情況，協助觀察及辨識學生適應困難問題，並進行課堂上的即時輔導服務，也依需求進行必要的差異化教學調整，配合服務團隊輔導策略的執行。並隨時與導師、專/兼任輔導教師或特教教師保持聯繫。必要時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整合為輔導服務團隊的一員。

（九）輔導教師：包括學校內的專任輔導教師與兼任輔導教師，在適應欠佳學生的輔導中，專/兼任輔導教師扮演輔導室專業協助的角色，依個案的輔導服務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工作，輔導對象可以個人、小團體或全班為單位，進行相關輔導工作。依學生個別需求進行辨識與成因判斷、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個案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

（十）專業輔導人員：區域/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包含社工師與心理師)，提供專業資源與功能，協助任務學校輔導嚴重心理與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之學生。以駐點或巡迴服務方式，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協助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期望透過輔導資源的整合，強化整體輔導網絡之運作。

（十一）特教教師：當導師、任課教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向特教教師尋求輔導支援時，即表示他們在面對評估需轉介特殊教育鑑定之學生時，需要借重特教教師具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的專業知能，以確保導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成效。特教教師可與導師晤談或入班觀察，了解適應困難學生行為問題的成因、行為問題出現的嚴重性與頻率、確認行為問題是否造成生活、社會、學業上的影響，提供導師、任課教師行為處理策略，協助導師、任課

教師與學生建立行為契約、提供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教學調整策略、協助班級經營及處理突發狀況。



表 1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人力配置表

服務對象	主要工作	主要執行者	協調執行者
全校學生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擬定、推展、督導與檢討	輔導主任	校長
	初篩與轉介	全校教師 行政人員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輔導主任
適應欠佳學生	與導師、任課教師合作諮詢，提供輔導策略	專/兼任輔導教師	輔導組長
	親師溝通與合作	導師 任課教師 專/兼任輔導教師	
	認輔個案	任課教師 行政人員	
	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專/兼任輔導教師	
	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專/兼任輔導教師 社區精神科醫師 專業輔導人員	
	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導師 專業輔導人員	
	協助穩定就醫 服用慢性疾病藥物之衛教諮詢	家長 導師 學校護理師	
	學習輔導服務，包括進行差異化教學、補教教學、適性充實課程、潛能開發等適性課程	導師 任課教師 教學組長 專/兼任輔導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正向輔導管教策略、生活管理規範方式之調整、長期缺課學生通報輔導	導師 生教組長 專/兼任輔導教師	學務處 輔導室
評估需轉介特殊教育鑑定之	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導師 專/兼任輔導教師 任課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組長



服務對象	主要工作	主要執行者	協調執行者
學生	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社區精神科醫師 專業輔導人員	
	課程與教學調整服務	導師 任課教師 教務處	
	精神醫療、復健治療	醫療人員	
	情緒管理、行為訓練、診療教學、普通班教學調整諮詢	導師 專/兼任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個案篩選、轉介、鑑定與諮詢	特教教師	
	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專業輔導人員	
有心理輔導服務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服務	特教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組長
	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	專/兼任輔導教師 特教教師	
	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	社區精神科醫師 專業輔導人員	
	課程與教學調整服務	導師 任課教師 教務處 特教教師	
	精神醫療、復健治療	醫療人員	
	情緒管理、行為訓練、診療教學、普通班教學調整諮詢	特教教師	
	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專業輔導人員	

貳、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實務分享

案例一：小偉

摘要

小偉來自單親家庭，父親過世，母親為越南籍新住民，已接受家扶中心服務 2 年多。入學不久即因課後無人照顧，在外遊蕩，交友複雜，經常遲到，導師因而尋求輔導室協助。

一開始導師發現小偉的狀況時，即轉介輔導室，並由輔導室進行初步輔導服務(包含定期晤談、安排留校輔導、連結社工資源..等)，小偉的學習與生活狀況逐漸穩定，但八年級開學後，小偉又出現了舊有的行為問題，經評估後將小偉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學校除了依規定通報中輟，亦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針對小偉的問題，進行統整性服務規劃，協助其復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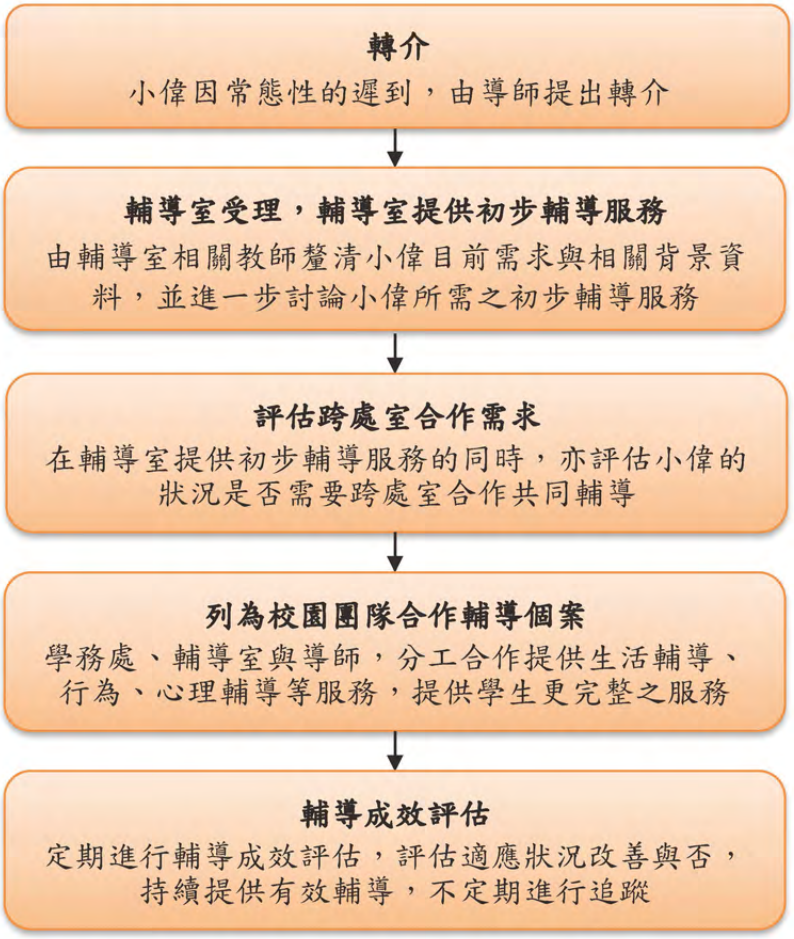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一)

一、轉介原因

小偉剛入學時，導師由國小端得知小偉家中生活情形複雜，案母對個案約束能力弱，小偉容易在放學後於鄰近公園遊蕩，交友複雜，經常深夜返家，作息失常導致上學遲到。

二、背景資料

小偉父母離婚後，小偉就跟爸爸同住，妹妹則跟著媽媽，直至小偉爸爸過世，小偉再度回到媽媽身邊，但媽媽親職能力較為薄弱，無法有效約束小偉課後生活安排。目前小偉與媽媽、大妹、弟弟、小妹同住，大妹就讀小學六年級，交友情形更為複雜，行為問題更為嚴重，亦為校內高關懷個案；小妹則是九月剛出生，為媽媽與目前同居人所生，小偉與三個弟妹分屬不同父親。

社會資源的部分，小偉家裡領有低收入戶補助，也接受各社福單位服務，包括：家扶中心之高風險家庭服務、伊甸基金會、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南區少年服務中心..等。

三、適應行為問題

小偉主要的問題在於交友情況複雜，課後常與朋友在外遊蕩，直至深夜才返家甚至未歸，友伴複雜，校方曾懷疑個案吸毒，驗尿結果陰性；且因小偉常深夜未歸，導致出席情形不穩定，經常遲到，10 月初學校提報中輟。

另外小偉在校對於學習已失動機及興趣，在家中亦不服母親管教，經常向母親索取金錢，若母親不願意給予，動輒以打罵弟妹為威脅，逼母親就範。

四、個案能力評估

輔導團隊結合任課教師平日教學觀察、輔導室既有心理測驗資料、與特教教師提供諮詢，綜合評估後發現小偉有一定程度之學業基本技能與學習潛力，只是隨著家庭與社區環境影響上學習慣，學習成就與意願逐漸有退步的跡象。各方面評估如下：

（一）認知學習能力：抽象認知能力佳，七年級時尚有學習意願，也參加校外補習，學業表現中等，對於數理的理解快，英文程度佳；隨著出席狀況惡化，學習成就表現明顯落後一般同儕。

（二）社會及情緒能力：個性愛恨分明，情緒表達直接，對自己想要的事情會想盡辦法，甚至不擇手段；建立人際關係能力強，能很快結交新的朋友，面對不同的人可轉換不同的態度，惟較容易對老師管教要求不耐，而產生頂嘴、口語爭執、不服從等行為。

（三）師生關係：七年級與導師關係佳，八年級隨著小偉到校時間不穩定及規範事項增加(學習態度、到校時間..等)，師生關係時而緊張，然而若先建立信任的師生關係，小偉的態度會比較平和。

五、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歷程

（一）導師轉介：導師因小偉課後生活無人約束，影響其學習與適應，向責任班級輔導教師請求協助，經責任班級輔導教師幾次與導師、小偉、小偉媽媽晤談後，導師向輔導室正式提出轉介申請為高關懷學生。

（二）輔導室受理申請：由導師填具轉介單，提交輔導組，輔導組受理申請，由責任班級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者，進行後續處理。

（三）規劃提供初步輔導服務：由個管輔導教師進行小偉之相關資料與狀況之了解與釐清，並規劃初步輔導服務，詳述如下。



1. 留意出席情形：請導師每日留意小偉上學時間，並與家長、個管輔導教師密切聯繫。
2. 放學後留校 2 小時：由於媽媽工作關係，較無法掌握小偉課後行蹤，但同意孩子參加補習班，個管輔導教師也鼓勵小偉參加，而為避免放學後至補習班上課這段空檔時間，小偉有機會與朋友遊蕩，耽誤上課，因此留他在輔導室或學務處自習，接近補習班上課時間才離校。
3. 定期晤談：個管輔導教師利用小偉留校時間，定期與小偉個別晤談，針對其親子關係、兩性交往議題及自我照顧等議題進行輔導。
4. 連結校外資源：與家扶中心社工合作，期望提升媽媽親職能力。

（四）評估跨處室整合需求，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8 年級開學後，小偉的出席狀況變差了，甚至達到需通報中輟的標準，經輔導室評估後認為小偉的狀況有需要校園中跨處室整合提供服務，因此將其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進行統整性需求評估與輔導。

（五）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因個案具有跨處室整合需求，故本校依據個案工作階段，邀集相關人員(校長、輔導主任、個管輔導教師、導師、學務處人員、教務處人員、家長..等)，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並視情況整併相關會議功能於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中一併召開(例如：個案輔導會議、IEP 會議、復學前置會議、中輟生鑑定復學輔導會議、學區資源聯繫會議等)。為小偉召開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則整併以下會議目的與功能：

1. 輔導室工作會議：追蹤其輔導成效及未來工作重點與目標。
2. 復學前置會議：研商復學前觀察其目標及課程安排。
3. 學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邀集各社福單位，建立合作共識，依權責分工。
4. 中輟生鑑定復學輔導會議：討論小偉復學後將進行之各種輔導措施。

（六）學生合作輔導服務：經過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機制研商多向度輔導策略後，各相關處室與學校教師共同協商分工執行方式如下。

1. 督促上學：學務處關注小偉出席情況，積極聯絡，督促到校。
2. 安排適性課程：輔導室安排校內適性課程，如吉他、黏土、魔術等，並鼓勵小偉參加校外高職參訪活動，增進學習豐富性，提升學習動機。
3. 整合校外資源：輔導室整合各社福單位，建立合作共識，依權責分工，如家扶中心協助申請委託安置場所、南區少年服務中心進行外展工作、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關懷小偉及大妹就學情況等。
4. 心理輔導：由導師關懷及鼓勵小偉在校學習及適應情況，建立信任關係，並視需要提供隨機課業指導；個管輔導教師就小偉及媽媽親子關係議題及後續安置的不安情緒進行輔導工作。
5. 親職教育：校方人員與媽媽不定期晤談，另委請家扶中心社工定期家訪，協助提升親職能力。

七、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成效評估

輔導室工作會議每月召開，追蹤輔導成效並調整後續輔導措施。小偉目前已復學，每日皆能到校，但仍經常遲到，輔導工作持續進行中，未來視需要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共同檢討輔導成效。



案例二：小宇

摘要

個性較為退縮、壓抑的小宇，不擅於表達自己，不但與班上同學相處不佳，發生肢體衝突，而且也出現性平事件，導師為此感到輔導困難，因而轉介輔導室，後來經由輔導室進行瞭解後，邀請導師、家長、特教教師以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小宇狀況，擬定適合小宇的初步輔導服務方式。希望透過團隊的討論與分工合作下，改善小宇的適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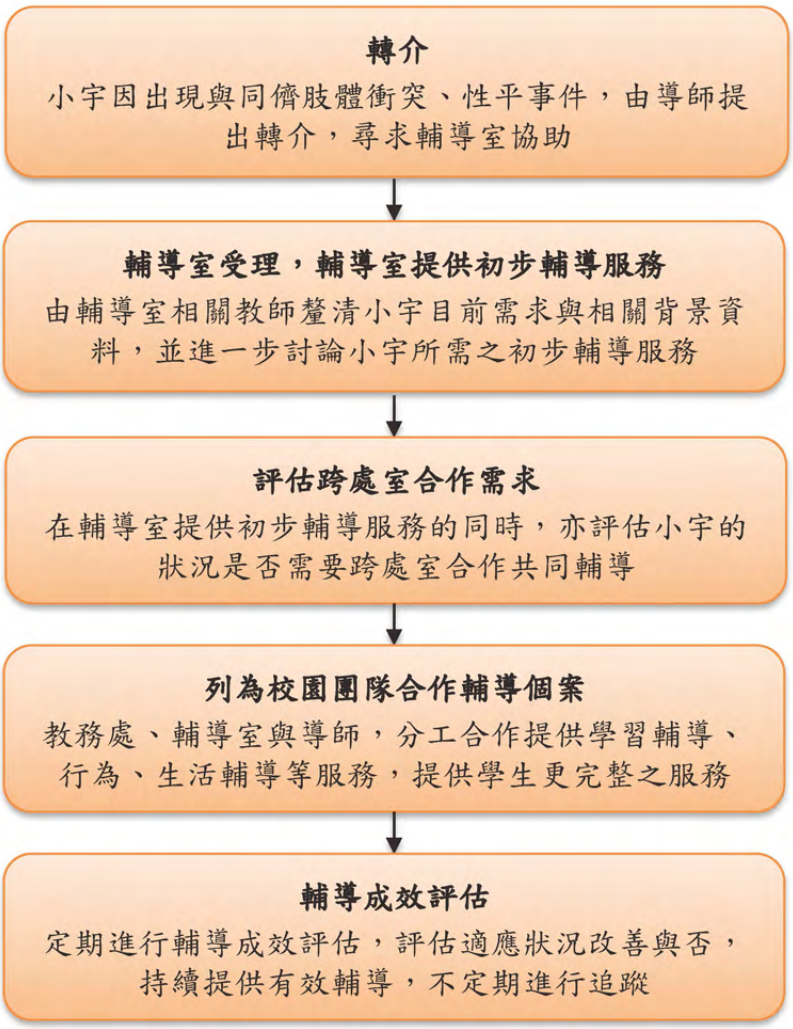


圖 5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二)

一、轉介原因

國中入學後，小宇曾進到女生廁所偷窺女同學上廁所，而其在國小時也曾經蹲在溜滑梯旁偷看女同學的裙底。

在與同儕的相處上，小宇也需要協助，曾經因為與同班男生發生肢體衝突，施以過大的力道，將對方打到在地並立即就醫。

二、背景資料

小宇與爸爸、媽媽、弟弟同住，媽媽曾經表示過小宇極少向家人坦露自己內心的想法，因此較難以了解小宇的內心世界，小時候，小宇只要做錯事情，就會躲到大人找不到的地方，動作瑟縮，大人們也會因此結束對小宇的懲罰，長大之後，小宇做任何事情都要透過弟弟幫忙詢問溝通，不敢自己直接和爸爸媽媽對話，有任何事情也都會說是弟弟做的。

三、適應行為問題

小宇主要的問題在於其人際互動上。一方面個性文靜冷漠，與班上男生少往來，大家對他都不甚瞭解，且容易因小誤會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另一方面在兩性互動上，小宇對異性十分好奇，曾經有過偷窺女生上廁所、偷看女生裙底的事件發生。

另外，小宇上課時雖然都安靜聽講，但學習成就不佳，七年級上學期的成績有英文、數學兩個領域不及格。

四、個案能力評估

輔導團隊結合任課教師平日教學觀察、訪談家長與孩子本身、與特教教師提供諮詢，綜合評估後研判小宇個性內向，人際技巧也較貧乏，學習表現不佳，興趣喜好比較靜態，對於參與一般男生運動、電腦競技方面的話題不感興趣，是個低自尊的孩子。但隨著青春期的到來，小宇對異性越來越感興趣，卻不知如何吸引異性注意，逐漸衍生出兩性互動的問題。各

方面評估如下：

（一）生理狀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特殊疾病。

（二）學習能力:國文學習成就尚可，英語及數學落後，研判主要是國小基礎不佳，且常常一心二用，上課時偶爾會拿出自己的繪圖本畫四格漫畫，直到老師制止才會暫停；對於升國中後複雜的學習內容也沒有信心。口語表達尚可，但與他人對話時，小宇的眼神很少聚焦在對方身上，通常會往下或往旁邊瞄。

（三）社會及情緒能力：個性較壓抑、退縮，通常一發生事情，小宇都會將責任推到別人身上，深怕自己被罵或被責怪。(例如：老師說：「你們晚到教室了」，小宇通常就會立刻回應：「是他帶我去…」)。人際關係的部分，在班上有一位要好的同學，兩人的興趣皆是畫圖，會一起創造故事人物與情節，兩人也愛好烏龜，兩人放學後常相到學校附近公園欣賞烏龜。

五、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歷程

（一）導師轉介：因小宇出現性平議題與衝動控制等問題，導師深感在小宇的輔導需要協助，因此提出轉介申請。

（二）輔導室受理申請：由導師填具轉介單，提交輔導組，輔導組受理申請，由專任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者，進行後續處理。

（三）提供初步輔導服務：由輔導主任邀請導師、家長、專任輔導教師、外聘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輔導需求評估會議，一同討論小宇目前偏差行為與學習問題，研擬出適合小宇的初步輔導方向與方案；輔導室即依據輔導需求評估會議上之決議，進行以下初步輔導服務。

1. 安排性別平等課程：由專任輔導教師提供性平輔導課程，讓小宇學習、了解與人互動應注意之「身體界線」、學習當對方說不要時，要尊重對方的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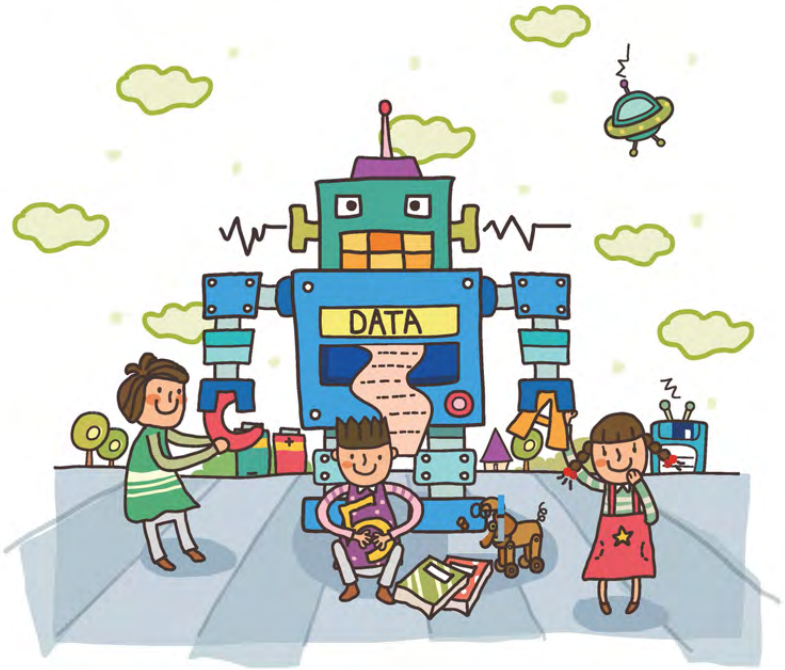
2. 提供個別輔導諮商：由專任輔導教師和小宇進行雙向溝通技巧、我訊息傳達的練習。
3. 提供家長諮詢：透過與家長的晤談，了解親子互動的情形，並適時提供親子溝通互動的方法。
4. 提供特教諮詢：針對小宇衝動控制的部分，家長對於就醫、用藥方面產生之疑慮，由特教教師提供家長諮詢與協助。

（四）評估跨處室整合需求，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後，考量小宇除了人際、兩性問題需要專業輔導外，課業不及格問題也需要及早補救教學介入。故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另行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共同提供輔導服務。

六、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成效評估

透過這一年來的輔導，以及導師、家長的合作努力下，目前小宇定期至醫院就診服藥，專任輔導教師、導師與家長亦保持密切聯繫與溝通，經評估後發現小宇目前狀況逐漸穩定，亦減少行為問題之發生。

此外，小宇參加補救教學一學期，課業已有起色，也與課後班老師建立良好的關係，願意主動參加學習輔導。經檢討執行成效後，決定由輔導老師持續輔導，並持續提供學習輔導，由個管輔導老師不定期進行追蹤。



案例三：小祥

摘要

小時候歷經父親過世，單親家庭，全家人分散各地的小祥，從體育班轉學至普通班後，先是對新環境的不適應，不但與班上同學相處不佳，以及金錢上的說謊行為，因此導致親子關係衝突不斷，以及學業成就低，學習有困難，導致導師在處理和輔導時感到壓力與心力交瘁，因而轉介輔導室，後來經由輔導室進行了解與家長溝通後，請特教教師提供專業的鑑定安置服務，也邀請導師、家長、特教教師以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小祥狀況，擬定適合小祥發展的介入方向與具體方式。除此之外，期間也不斷再討論與修正，在多方分工與努力下，小祥狀況逐漸改善與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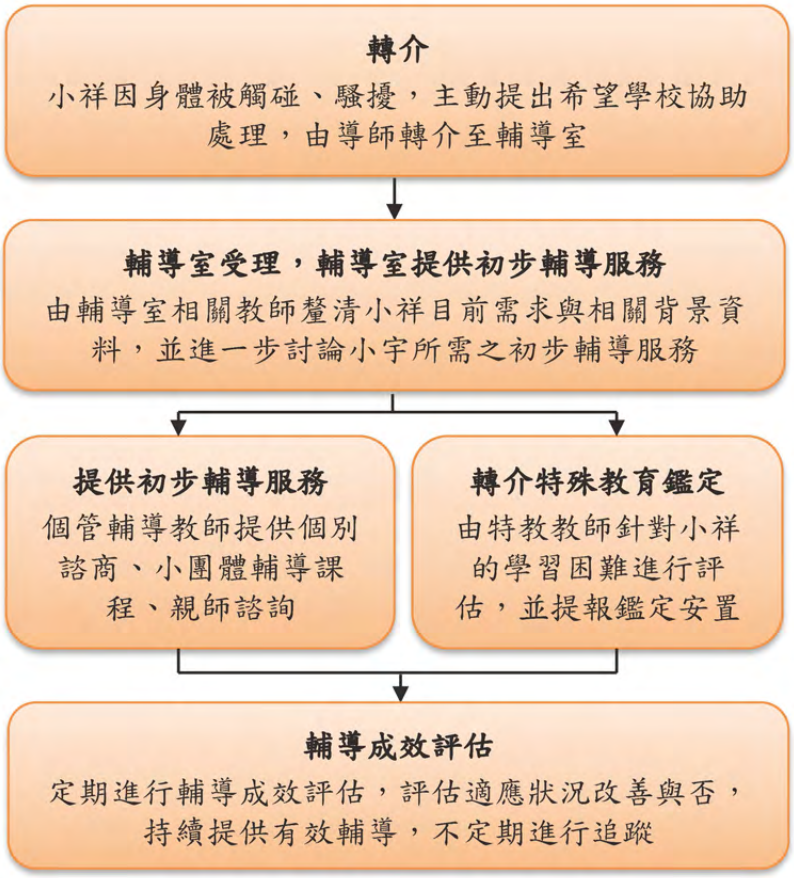


圖 6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三)

一、轉介原因

八上時轉學至本校，小祥認為同學觸摸自己身體感覺被騷擾，希望學校協助處理，除此之外，在校時常告訴師長自己沒有零用錢，吃飯也有困難，主動尋求相關的援助，然而，導師事後與家長確認後，才知道母親皆有給零用錢，發現小祥是拿零用錢花在買禮物送同學或做其他花用，母親知道此事後相當生氣，導致親子衝突，故因上述原因，由導師轉介至輔導室。

二、背景資料

小祥是單親家庭，父親過世，家中排行老三，有兩個姐姐和一個弟弟，母親在外地工作未與小祥同住，全家人皆分散各處，母親另有租房，方便假日全家團聚。目前小祥與外婆和舅舅同住，為低收入戶。母親管教方式多為放任，甚少陪伴小祥，同住的舅舅也因作息不同甚少予以管教。

三、適應行為問題

升上國中的小祥先是自行報考體育班(射箭隊)，母親事後才得知，對小祥很不諒解。後來因為晨訓經常遲到與經濟不堪負擔，導致退出射箭隊，轉回普通班後人際關係不佳，對同學互動間的觸碰行為感到不舒服，與同學有口語衝突。最常的違規行為是說謊，會向師長或同學訴說其家庭狀況不佳，使人同情，拉近彼此距離，事後查證卻往往並非事實，也會找藉口不吃學校補助的營養午餐，其實是認為午餐不夠好吃，改買其他食物來吃。

四、個案能力評估

輔導團隊結合任課教師平日教學觀察、輔導室既有心理測驗資料、訪談國小教師、與特教教師提供諮詢，綜合評估後發現小祥學習長期有挫折感，人際技巧也較貧乏，容易用說謊、逃避的方式解決問題或尋求自己想

要的事物。各方面評估如下：

（一）生理狀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特殊疾病。

（二）認知學習能力：口語表達佳，但是學習成就落後，國小學習注音符號時即很有困難，朗讀課文時會跳行漏字，經初步篩選檢測後發現有讀寫障礙之特質。

（三）社會與情緒能力：個性較為壓抑、退縮，認為母親都不在身邊，自認為自己可憐，也對母親偏心姐姐感到生氣；品行方面容易出現說謊行為，且大多與金錢有關；人際關係的部分，人緣欠佳，少有同性朋友，但有異性交往對象。

五、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歷程

（一）導師轉介：因小祥主動提出身體被觸碰、騷擾等事件，又加上小祥長期以來的學習動機低落與人際關係困難，由導師提出轉介申請。

（二）輔導室受理申請：由導師填寫轉介單，提交輔導組，輔導組受理申請，由兼任輔導教師擔任個案管理者，進行相關人員晤談，以了解個案基本資料與相關資訊。

（三）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及轉介特殊教育鑑定：由輔導主任邀請導師、家長、特教教師與專輔老師，共同召開輔導需求評估會議，一同討論小祥目前學習適應問題、親子衝突及偏差行為，研擬出適合小祥的初步輔導方向與方案；輔導室即依據輔導需求評估會議上之決議，進行以下初步輔導服務並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1. 初步輔導服務

(1) 教師諮詢：由個管輔導教師提供相關輔導技巧，協助導師處理學生說謊與親子衝突的處理方式、班級經營的有效方法。給予教師支持力量。

(2) 提供家長諮詢：透過與家長的晤談，了解親子互動情形，並適時提供教養技巧與親子溝通互動的方法，以及給予心理支持與諮商。

(3) 提供個別輔導諮商：由專輔教師和小祥進行自我探索與教導情緒管理技巧的個別諮商晤談，教導個案做自我情緒觀察表，瞭解內在情緒的變化與原因，協助個案更能有效管理自我情緒。

(4) 安排小團體課程：在個管輔導教師帶領下，透過小團體課程，讓個案從課程中學習到適宜的人際互動技巧、提升自信心與培養自我誠實、負責的態度。

2. 轉介特殊教育鑑定：由於小祥學習程度不佳，疑似有學習障礙，母親同意小祥接受特殊教育鑑定，由特教教師進行學習評估與診斷並提報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並安排每週固定特殊教育課程以提升學習程度。

六、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成效評估

透過這一年來的輔導、特教以及導師、家長的合作努力下，目前小祥升上九年級後，不論是學習狀況或行為問題皆已改善許多，情緒和親子關係也日漸進步與穩定，家長也願意改變，讓小祥更能感受到母親的關愛以及提升對自我行為的負責任態度，這些皆是需要團隊合作的模式共同攜手加以完成，有效改善其適應不佳的情形。



案例四：平平

摘要

平平國小時期即因嚴重情緒問題而動用專業團隊來介入輔導。平平入國中後，專任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即對平平的情緒調整困難來召開個案會議及安排相關資源，藉此讓導師與相關科任教師了解平平的情緒及行為問題，以及時提供適切的服務。經過輔特合作介入後，平平的衝動攻擊行為頻率已明顯降低，且自我覺察能力提高，能夠在情緒高張前採取不具攻擊性的因應方法，且有意願繼續修正不恰當的情緒處理方式，使其在班級的人際關係朝向良性發展。此外，平平的學習適應問題透過特教教師細心評估其知動能力，而進一步確認其學習方面所需要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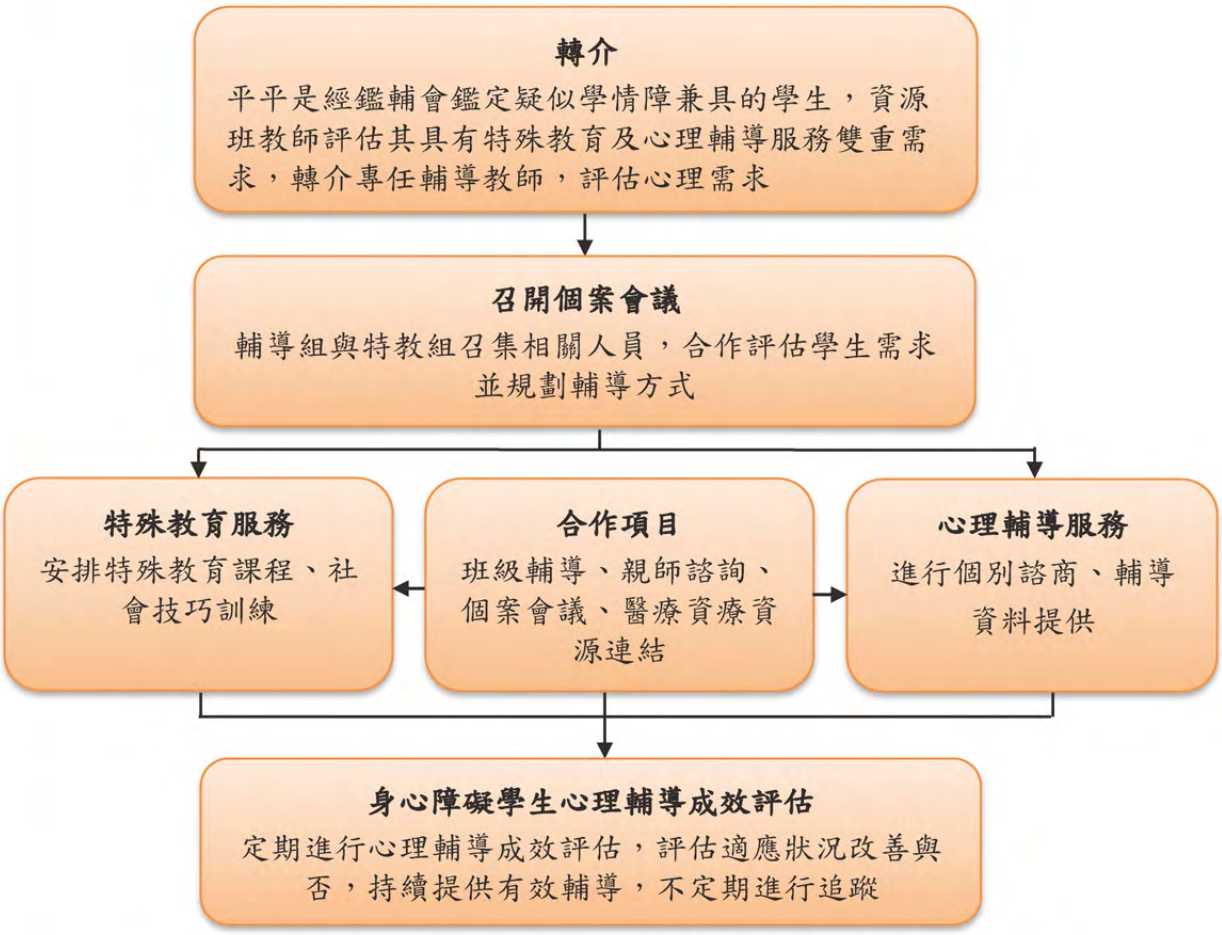


圖 7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案例四)

一、轉介原因

這是由國小特教轉銜管道所接收，令人嚴陣以待的個案。轉銜過程中，國小教師訴說種種平平的豐功偉業，也頻頻傳授如何預防和處理攻擊行為的撇步。另一方面，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也主動表達若是需要協助，他很樂意幫忙。原來，平平在國小時就因為攻擊導師，致使導師身心受創事件而威名遠播；而且，無預警的翻桌、丟擲危險物品等衝突事件，讓同教室內的師生們頗有壓力。

二、背景資料

平平是個獨生子，從小學一年級開始接受 ADHD 藥物治療。注重教育的母親投入相當多的心力在教養有情緒調控困難的平平；然而，父親嚴厲打罵的管教方式，讓平平的童年多了一段受暴的陰影，小學時，只要聽到老師準備通知家長處理他的問題行為，就會異常的激動與憤怒。

進入國中後，生病的父親不再像過往般的嚴厲，確實緩和了長期緊張的父子關係。但過去的成長經驗，以及疑似學情障卻也兼具數理資優的雙重殊異特質，在逐漸繁重的課業壓力下，對平平的自我認同、人際互動以及學習表現等各方面，仍是一大挑戰。

三、適應行為問題

平平的適應問題可以分成情緒問題以及學習問題兩個面向，分述如下：

（一）情緒問題可分為一般干擾行為以及攻擊衝突行為兩種：

1. 一般干擾行為：平平上課多是邊聽課邊做自己的事情，或是突然地與同學分享自己正在進行的事物（如：玩刀子、尺、射像皮筋等）。
2. 攻擊衝突行為：平平曾經數次因打掃工作或抄寫板書而與同學發生衝突，他的攻擊方式包括向同學丟擲美工刀、用掃把打對方頭部、咬手、吐口水、砸同學水瓶、翻桌並打勸架同學等等。

（二）學習問題方面，任課教師發現兩種現象：

1. 動作很慢，動作很慢，抄板書在筆記本或聯絡簿的速度非常慢，通常是一個一個字地抄寫；或是打掃工作不確實、打掃動作笨拙。
2. 繳交作業或是寫考卷也是很慢，還會抗拒寫生活小日記、背注釋和英文單字等。



四、個案能力評估



輔導團隊結合特教教師專業評量（包含入班觀察）、專任輔導教師進行諮商時的觀察、國小教師與家長等相關人員晤談、與訪談各任課教師，綜合評估後發現如下：

（一）認知能力：注意力方面，上課時是以多工處理方式，同時聽課、做自己事物或與同學聊天來學習。記憶力佳，但是在日常瑣事、例行事務上則容易忘東忘西，如每天總是忘了帶某個東西回家。理解快、推論佳，除了舉一反三之外，更常提出自己見解與教師辯論。後設能力佳，能夠知道自己的認知學習狀況。

（二）溝通能力：能掌握對方語意，也能明確表達個人想法。不過對於個人感受、情緒部分的話題，通常難以開口陳述，只是臉部發窘，或是低頭不語，或以不知道等來回應。

（三）學習能力：在國文方面，能閱讀、理解文意，但是抗拒背注釋、抄寫作業。數學方面則是概念理解快、邏輯、推理能力佳，不過計算容易出錯，表現不穩定（暴起暴落）。英語科表現是聽說讀沒有困難，但抗拒背單字。

（四）生活自理能力：原班座位雜亂，個人垃圾常常滿出且越界至臨近同學位置。桌上置滿許多東西，多與上課沒有關係。書包內放置很多東西，呈現沒有系統的排列方式，頗有重量。

（五）社會及情緒能力：能主動幫助同學，並分享零食、文具、課外書等物品。但是被同學催促時反應大，對同學挑釁容易口語回擊，甚至出現咬人、丟擲危險物品等攻擊行為；對於大人的要求會先遵守，若是超過其忍受範圍則有反彈行為出現。個案自認要遵守規定，因此不會跟教師求助討論。對於情感、感受的表達能力弱，大多表示不知道怎麼說；即使用選項引導，個案多以低頭或擠出笑容來回應。在解讀對方語意與情緒上，似乎也易落入主觀的偏誤導致不適當的回應。

（六）親子關係：與母親關係緊密，但也因為母親對於平平在學習表現有較高的期待，使其頗感壓力。雖然病弱的父親與平平的互動不再像國小時期般具有威脅感，但母親為負擔家計而投入職場，減少過去與平平深入談心的時間，也讓平平增添不少孤單感受。

五、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歷程

由於平平特教生的身份，資源班教師在參加國小轉銜會議時，即注意到平平所需要之特殊教育與心理輔導雙重需求，使得輔導室能在平平入學的第一時間即啟動以專任輔導教師與特教教師為核心的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服務模式，針對平平的適應行為問題進行一連串的資源連結與策略介入。

整體而言，平平的輔導歷程可分為四個時期，包括：接案初期、攻擊行為頻繁期、特教身份重新鑑定期，以及適應行為問題改善期。每個時期都有不同的輔導介入重點如下：

（一）接案初期：本時期是指特教組從國小轉銜獲知平平情緒行為狀況到七年級開學初的期間。在這段期間內，特教組先由內部會議來釐清平平的特殊需求，並與專任輔導教師合作討論相關輔導策略，包括：尋找適配的導師、建立暴走行為標準處理程序、召開個案宣導會議以及調整教室情境等，完成適合平平的身心障礙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以下分述之：

1. 尋找適配的導師人選：根據特教組內部會議決議向特推會提出與平平較適配的導師特質需求，經由特推會同意後，繼而在編班會議提出並順利找到適合人選。
2. 特教與輔導合作評估輔導需求：根據國小轉銜資料，特教個管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生教組長等相關人員共同討論後，認為首要建制一套平平出現攻擊衝突行為時的標準處理程序(SOP)。另一方面，需透過宣導讓任課教師及班級同學知道當下的處理方式以及支持系統如何介入協助的流程。此外，透過調整座位等策略以預防師生衝突的發生，亦是甫入學重要預防工作。
3. 召開個案宣導會議：七上開學前，由特教組主責召開會議，對班級任課教師說明個案特質及情緒行為問題的應對方法，並溝通相關策略的具體執行方式。
4. 班級情境預防：因為平平易分心動手玩弄身旁物品，所以請導師進行教室情境調整，將其座位安排在老師容易關注的位置，避免安排於角落或是環境干擾多的位置，如：置物櫃旁。也提醒任課老師與平平互動時多採用正向明確的口語，看到平平情緒煩躁時暫時不要催促他，以預防平平誤解老師。

（二）攻擊行為頻繁期：即便透過前面的預防，平平入學後仍然常發生與老師和同學的衝突。這段時間是特教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密集合作的階段。輔特雙方一起針對平平在生理、心理與行為層面進行評估與介入，包括：與醫療資源連結、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修改行為處理 SOP、進行入班輔導及小幫手訓練、個別諮商、情緒處理及社交技巧訓練等等。

1. 醫療資源連結：由於平平已固定門診就醫，因此專任輔導教師與特教個管教師在平平攻擊行為高峰期，主動與醫師聯繫討論平平的問題，以釐清平平除了 ADHD 特質，是否還有其他影響行為的生理因素，進而調整醫療處遇內容。

2. 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由特教組協同特教個管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邀請家長、導師、生教組長針對平平的適應行為問題進行討論，以建立輔導處遇策略的共識，並討論分工合作的具體方式。
3. 修訂行為處理 SOP：當發生幾次行為問題狀況後，發現平平的攻擊行為模式不再像小學一樣會攻擊教師，主要是與同學發生口角進而出現肢體攻擊行為。因此，特教個管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微幅修訂行為處理 SOP，目的是讓當下的平平與同儕都能夠立即冷靜，避免擴大彼此的傷害。
4. 入班輔導及小幫手訓練：特教個管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協同進行班級輔導及小幫手訓練，增進同班同學對平平的適應行為問題與特質的了解，以提供適時的協助及營造有利班級整體學習氛圍的情境。
5. 個別諮商：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個別諮商，藉由討論同儕關係、感情困擾等生活事件，協助平平增進對自我及他人的了解與接納。
6. 情緒處理及社交技巧訓練：由特教個管教師負責引導平平每天自陳情緒狀態及回顧情緒事件，以建立情緒表達的正確概念與做法，並改善社交技巧。

（三）特教身份重新鑑定期：此時期是指特教教師察覺到平平似乎因動作慢而有學習適應的困難，進而決定重新鑑定其特教身份的期間。在這段期間，特教個管教師的工作重點是進行重新鑑定的準備，並協助平平本人、媽媽及導師了解平平在學習方面出現的困難並非故意，而是需要協助的訊息。

（四）適應行為問題改善期：平平升上八年級後，原有的適應行為問題已明顯改善。為使其情緒調適及學習適應能力趨於正向穩定發展，本時期除了特教個管教師持續進行每日的情緒處理及社交技巧訓練，以及專任輔導教師每週一次的個別諮商之外，特教個管教師還安排平平在午休時間擔任資源班學弟的家教。平平能在特教個管教師的引導下，以同理學弟困難的角度調整教法，且樂於發揮自己的數理優勢能力，進而提升其自信與自我管理能力。

六、校園團隊合作模式輔導成效評估

雖然目前平平偶而還是會出現與同儕互動上的衝突事件，但經過輔特合作介入後，平平的衝動攻擊行為頻率已明顯降低，且自我覺察能力提高，能夠在情緒高張前採取不具攻擊性的因應方法，並能在事後釐清情緒事件的前因與個人內在感受，也有意願繼續修正不恰當的情緒處理方式，使其在班級的人際關係逐漸朝向良性發展。此外，平平的學習適應問題透過特教個管教師細心評估其知動能力，而進一步確認其學習方面所需要的協助，有效促進平平的自我認識及學習成效。

平平在這段歷程中的進步與成長，確實是輔特雙方透過合作而達到的成果。然而，輔特合作雖能造就集思廣益、相輔相成的效果，但在這個動態修正的合作歷程中，輔特雙方確實花費不少心力——老實說，真的很辛苦。不過，辛苦是有代價的，除了看到平平的成長與穩定，輔特雙方也在合作過程中，能夠相互增能（empower）對方——真的能夠踏實地為個案做每一個介入的策略，而輔特合作的過程是令人感到踏實、充實的工作歷程。



參、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 Q&A

Q1 請問學生家長是否可以主動填寫「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提出轉介申請？

A1 因「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包含學生在校整體表現與教師所提供之轉介前輔導措施，需由學校教師進行學生在校表現評估，建議家長若有轉介需求，可主動向學校提出需求，針對學生現況討論後，由學校端協助彙整填寫「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

Q2 請問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流程圖中提及輔導室需針對轉介名單予以列冊追蹤，需追蹤的時間為多長？

A2 需進行初步輔導服務之適應欠佳學生，視其接受初步輔導服務後的適應情形，調整其列冊追蹤時間，建議於學生適應情況良好後，仍需不定期進行追蹤；而由教務處、學務處相關專案列管之學生(例如：補救教學專案、鑑復輔專案、護苗專案..等)，仍由各專案主責提供輔導服務。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學生應針對介入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故建議輔導室為評估未來是否有跨處室整合需求，宜列冊追蹤可以三個月為原則。

Q3 校內的教務處在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中應該扮演何種角色？

A3 教務處在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中，在轉介階段與提供輔導服務階段，分別有其不同的角色定位，說明如下：

一、轉介階段：可透過科技化線上評量的結果、學生在校成績(例如：當學期多領域不及格者、長期學業成績低落者)或是學生平常的學習表現、學習態度，主動篩選學習適應欠佳的學生，提供名單予輔導室備考，與校內高關懷名單整合。

二、提供輔導服務階段：在初步輔導服務與合作輔導服務部分，教務處可

針對學習適應欠佳的學生提供相關學習輔導措施(請參考第 69 頁附錄二「學習適應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惟學習輔導措施中，提供補救教學課程的部分，因沒有強制性，需要加強對學生及家長說明基本學業能力對孩子未來適應的重要性，及補救教學對增進孩子基本學業能力的意義和重要性，以鼓勵參與。同時為避免因課後活動時間衝突而導致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意願低落，宜整合各處室之多元能力課程及補救教學時段，統籌規劃之。



Q4 請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和「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的功能區分為何？

A4 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的協助對象是經特殊教育鑑定過之特教學生(包含確認生與疑似生)，以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而「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的協助對象則是對於適應欠佳學生(包含一般適應欠佳學生及特教學生)，只要其具有跨處室整合需求，學校即將其列為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以整合校內心理、生活輔導暨學習輔導的專業力量，共同擬定符合生態系統觀點的合作輔導策略。希望藉由校園團隊之運作，以跨處室合作模式來推動輔導工作，進而增進學校輔導工作的成效，同時讓學生獲得適性發展與協助。

Q5 請問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啟動「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

A5 依照「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不論是校內教師(含家長)主動提出，或是輔導室透過測驗、量表或觀察主動篩檢出，或是教務處主動透過學習表現、在校成績篩選，又或是學務處透過出缺勤、獎懲紀錄及生活表現篩選，都會發現一批可能是在生活、行為、情緒或學業適應欠佳的學生，而這些學生在經過輔導室列冊追蹤及進行初步輔導服務後，仍然成效有限，且具有跨處室整合資源需求時，為了提供這群學生

有效的輔導介入方案，我們有必要啟動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避免校內系統混亂、缺乏資源整合之狀況發生，以有效滿足學生多樣的身心發展需求，促進學生的在校適應。

Q6 以校園團隊合作模式的方式來為學生提供服務對學校來說有什麼好處呢？

A6 若能藉此整合各處室，提供的服務較為完備，也能夠進行較為妥善的分工。對教師而言：教師擁有團隊當後盾，學生的困難不再是教師自己一個人的問題。對學校而言：擁有跨處室溝通聯繫的平台，可以落實和開啟合作的契機，並增強團隊的向心力。對學生而言：由於學校師長的訊息和協助方向在會議中獲得整合，因此學生在學校環境中所得到的協助、支持或要求將有一致的標準，也可以促進學生的在校適應。

Q7 校內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時能夠邀請校外的專家學者或家長列席嗎？

A7 校外專家學者列席與否，可視個案的需求來決定。若有相關的專業輔導人士出席，可促進會議在場人員釐清更適合學生需求的協助方向；家長參與與否，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明定，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時，得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或學生家長與會，而該會議召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此會議決議確認校內分工與合作輔導方向，若家長一同參與，亦可於會議中確認校方與家庭之一致性輔導方向。

Q8「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中的決議是否具有法令授權的約束效力？

A8 根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明定「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學生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而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模式的運行亦有其法源依據，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

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因此，「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之決議具有法令授權的約束效力，同時我們也期待透過此模式的運作推動跨專業的資源整合輔導工作，藉此提升整體校園團隊之合作與向心力，讓本市適應欠佳國中學生之輔導工作更臻完善。



Q9 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具有多項專業協助的需求，跨專業合作的個案管理人應該由誰來擔任？

A9 建議可在「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當中透過討論來進行分工並選定個案管理人，也可依學生所需的不同專業服務所佔之比例來思考管理人應由具備何種專業背景的角色來擔任為宜(如：導師、認輔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等學校相關人員)。

Q10 什麼樣的適應欠佳學生需要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A10 一般而言，適應欠佳學生，在接受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者(例如：在學生接受初步輔導服務或合作輔導服務期間，評估其成效有限者)，且學生已取得醫療診斷證明或經特教教師初步評估顯著懷疑有特教需求之學生，需由學校特教組向家長取得同意後，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所頒訂之鑑定標準及本市提報鑑定安置之時程進行特殊教育鑑定。

Q11 若在校園團隊合作輔導個案會議中決議學生應該接受進一步特教鑑定，但家長不同意接受特教鑑定程序，那我們還能夠如何協助學生？

A11 請參照臺北市教育局發布之「特殊問題辨識輔導與轉銜輔導辨識手冊」中第 54-56 頁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

處理機制」(亦收錄於本手冊第 79-81 頁附錄五)，以下分三個階段說明：

一、輔導溝通期：接獲家長不同意鑑定之訊息後，應再次回到初步輔導服務階段，透過輔導需求評估會議評估學生需求，持續提供合適之輔導介入策略，同時並提供家長相關輔導訊息與學生表現，若經成效評估後，仍須轉介特教鑑定，需再次徵詢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參加特教鑑定之意願。

二、通報主管機關：若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堅持不同意參加特教鑑定，需經校內特推會評估是否通報主管機關，後續則由教育局主動了解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之原因。

三、鑑輔會工作小組評估：由鑑輔會委員評估學生需求，後續由主管機關函覆學校及家長評估結果。

Q12任課教師因授課班級數量多，無法長時間接觸個案，應如何配合協助適應欠佳學生？

A12任課教師可向導師、個管教師、專/兼任輔導教師或特教教師處蒐集資訊以了解學生，並與相關教師討論適合於課堂中提供學生所需之學習協助、適性學習內容、評量方式(進行差異化教學)以協助適應欠佳學生。

Q13當校內的資源協助成效有限時，還有哪些校外資源可以尋求協助？

A13官方單位的部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皆有負責相關工作的科室可提供諮詢，此外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教資源中心、各行政區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區公所社會課、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坊間的兒童及青少年心理或親子關係諮詢機構、各大醫療院所兒童青少年門診、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等。(請參考第 51-62 頁「輔導適應欠佳學生相關資源」)

教師筆記



肆、輔導適應欠佳學生相關資源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諮詢專線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臺北市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諮詢服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心理衛生推廣、校園危機處理。	(02)2732-6518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885 諮詢輔導專線	親職教育、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家庭生活等議題。	(02)2541-9981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師諮詢專線	1. 諮詢服務部分：含個別晤談、家庭會談、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資訊提供等方式辦理。 2. 教育訓練部分：含成長團體、個案研討等方式。	(02)2861-6629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一覽表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社會救助科	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國民年金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平價住宅管理及居民輔導等事項。	(02)27208889 #6959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者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02)2720888 或 1999#2267~8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婦女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性別平權倡導與相關機構之監督及輔導；育兒津貼、兒童托育業務與相關人員、機構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	(02)27208889 或 1999#1934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兒童及少年有關之權益維護、福利服務及相關機構之監督與輔導等事項。	(02)2759888 或 1999#6972~4
社會工作科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遊民輔導庇護.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社會工作師管理及志願服務等事項。	(02)27206528 或 1999#1633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專線及救援、兒童少年保護、成人保護、性侵害保護、綜合規劃等事項。	(02)23961996 或 1999

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一覽表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士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 社會福利諮詢：對於家中有經濟困擾、托育及養老等照顧問題者提供諮詢。	(02)2835-0247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597-4452

大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家庭服務：對於發生變故或陷入家庭困境的家庭，以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就醫、就養、就學、就業等個案轉介服務。 3. 支持性活動方案：對於家庭成員提供課業輔導、親子活動、親職技巧諮詢、團體輔導等方案，以支持成員並提昇家庭功能。 4. 連結社區資源：於社區中發掘社會福利資源，予以整合、運用、分配及轉介，提供市民更好、更完善的服務品質。 5. 推展志願服務。 6.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 8:30~17:30	(02)2703-0523
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515-6222
中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396-2332
內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792-8701
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932-3587
北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894-5933
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756-5018
信義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761-6515
南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783-1407
萬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02)2336-5700

四、臺北市各區區公所社會課一覽表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中正區公所社會課	掌理社會福利、勞工行政、合作事業、社會救助、災害急救、社會運動、社區發展、就業輔導、人民團體輔導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02)2341-6721#270~274
萬華區公所社會課		(02)2306-4468#222~243
文山區公所社會課		(02)2936-5522#264~270
大同區公所社會課		(02)2597-5323#401~412
內湖區公所社會課		(02)2792-5828#272~281
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02)2503-1369#521~529
信義區公所社會課		(02)2723-9777#650~666
北投區公所社會課		(02)2891-2105#221~227
士林區公所社會課		(02)2882-6200#6100~6119
大安區公所社會課		(02)2351-1711#8400~8416
松山區公所社會課		(02)8787-8787#701~720
南港區公所社會課		(02)2783-1343#820~825

五、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服務中心一覽表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教育宣導、諮詢服務、外展工作、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生活體驗、團體活動及輔導方案。	(02)2719-1980
西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306-0070
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704-8595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02)2897-1567

南港信義區 少年服務中心		(02)8768-1319 #201
大同中山區 少年服務中心		(02)2594-2492
民生兒童服務中心	提供家長子女照顧需求之資訊、兒童福利諮詢、家庭服務(包含兒童發展、親職教育)	(02)2748-6008
福安兒童服務中心	兒童福利諮詢、兒童發展服務計畫、支持家庭計畫、社區服務方案、家長成長性服務計畫、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服務	(02)2339-1305
萬華兒童服務中心		(02)2332-0623 (02)2332-0710

六、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心理、親子關係諮詢機構一覽表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 父母教育諮詢專線	服務諮詢時間：周一至五 09:30~12:00，13:30-16:00（周四上午除外）	(02)2362-3645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臺北分事務所	團體成長課程、個別諮商與高危險個案外展心理衛生服務、晤談輔導、電話輔導、函件輔導、網路輔導。	(02)2532-6180 (02)8509-6180
馬偕協談中心	心理諮商、心理衡鑑、心理衛生推廣、團體諮商	(02)2543-3535 #2010
財團法人臺北市 生命線協會	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商輔導，包括自殺防治、夫妻關係輔導、家庭暴力、男女感情、人際關係、醫療健康、精神疾病等心理困擾問題。	(02)2502-4242
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	個人適應、家庭、婚姻、人際關係、生涯規劃等電話協談服務、展外關懷服務、專業社工服務，協助當事人與家庭恢復生活功能，啟發個人內在潛能，提昇家庭功能、增進家庭和諧。	(02)2768-7733 (02)2768-5256
財團法人呂旭立 紀念文教基金會	個人心理諮商、婚姻與家庭協談、兒童效能發展、青少年輔導、專業督導服務。	(02)2363-5939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個別諮商、婚姻及家族治療	(02)2311-7155 (02)2311-7158
財團法人基督教宇宙光全人關懷機構	個別輔導諮商、婚姻輔導諮商、家族輔導諮商、兒童心理衡鑑、兒童遊戲輔導。	(02)2362-7278

七、青少年醫療保健與心理衛生諮詢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青少年醫療保健門診及諮詢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02)2394-16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 兒童心智科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2 號	(02)2391-6471 #374、37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一段 5 號	(02)3393-6779 #11~12
財團法人臺北市 光智社會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7 號 B1	(02)2885-4250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心理衛生組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57 號 12 樓之 3	(02)2776-6133#2
臺大醫院精神科 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02)2312-3456 #62142
榮民總醫院 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3 樓	(02)2875-731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青少年特別門診專線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33 號	(02)2371-202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青少年特別門診專線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02)2786-128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兒童青少年心智門診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02)2835-34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門診	臺北市松山區松德路 309 號	(02)2726-3141
中華民國婦幼衛生協會 青少年保健門診	臺北市松山南京東路五段 162 號 2 樓	(02)2753-0770

八、臺北市立案社會福利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新生代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9 樓	(02)2457-9231 #10
吳東進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13 樓	(02)2769-0515 #26
臺北市私立 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60 號 3 樓之 1	(02)8788-1930
臺北市基督徒救世會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420 號 7 樓	(02)2729-0265 (02)2729-5961
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4 樓	(02)2504-8088

基督教聖道 兒少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88 號 1 樓	(02)2820-0131
臺北市敦安 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28 號 10 樓	(02)3393-2225
關懷成長基金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02)8726-8729
臺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40 號 10 樓	(02)2555-8595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65 號 11 樓	(02)2502-4242
臺北市佛教觀音線協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51 巷 46 弄 5 號 7 樓	(02)2768-5256
臺北市基督教活水江河 全人關懷協會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 163 號 B1 樓	(02)2764-1232
臺北市恩加 貧困家庭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4巷22號1樓	(02)2309-1388 (02)2336-8984
臺北市失親兒 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18-3 號及 18-4 號	(02)2747-7555 #103
臺北市覺心 兒童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9 巷 44 弄 3 號	(02)2563-9076 (02)2392-4128
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242 巷 4 號 4 樓之 2	(02)2336-1500

九、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一）政府單位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策劃及督導臺北市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教育及藝術競賽事項	(02)27208889 #634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	綜理本市中等教育業務、擬定並推動本市中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計畫。	(02)27208889 #6359



（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其功能

名稱	服務項目
臺北市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8661-5183 #706	【輔導服務組】 1. 規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新生入園鑑定、安置、學期中鑑定及申請臨時安置特幼班相關工作。 2. 辦理特殊教育幼兒教輔具採購、評估與管理借用及教育網通報、轉銜等相關工作。 3.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幼兒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與特教助理員申請等相關工作與諮詢。 4. 規劃辦理學前鑑定分級及種子教師培訓。 5. 辦理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教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工作及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 6. 辦理學前巡迴輔導及特殊幼兒班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推動學習社群活動及學前特幼班之班級經營輔導與追蹤。 7. 管理學前教育階段鑑定測驗工具提供申請與借用。 8. 管理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與提報、轉銜、專業團隊服務績效及補助款申請追蹤相關工作。 9. 管理及維護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10. 整合學前特殊教育資源與支援，提供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行政工作宣導與協助完成各項事宜。 11. 辦理與協助醫療院所早期療育駐點巡迴輔導班教學模式與成效，倡導親職教育功能，落實早期療育目標。（松山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關渡醫院）。 12. 提供全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家長與園方行政人員等特教諮詢。 【研究推廣組】 1. 規劃辦理學前教師各類身心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 2. 規劃辦理全市公私立幼兒園新進教保員早期療育基礎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3. 規劃辦理與協助全市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人員之特殊教育團隊運作與整合。 4. 規劃辦理本市所屬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教學觀摩，落實融合教育成效。 5. 配合辦理全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適應體育四年計畫。 6. 研發、彙整學前特殊教育教材，辦理推廣研習。 7. 每年調查測驗用紙需求，進行採購與領用服務。 8. 出版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手冊及研發教材教法。 9. 統計與分析全市學前階段特殊教育各項量化資料。 10. 負責承辦松山、信義、南港區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含附設幼兒園)、市立與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到校服務行政督導與經費核銷等相關工作。 11. 規劃辦理與協助醫療院所國中情障班教學輔導模式與成效，倡導學生回歸校園或適性職業輔導。（榮民總醫院、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12. 提供全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家長與園方行政人員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臺北市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308-6378 #303、304	【輔導服務組】 1. 規劃辦理國小身心障礙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及安置相關工作。 2. 辦理適齡身心障礙國民暫緩入學申請及審查工作。 3. 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重讀)申請及審查工作。 4. 協助辦理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追蹤。 5. 規劃辦理各類組鑑定分級種子教師培訓。 6. 辦理醫院床邊病童駐點及巡迴教學輔導。 7. 規劃辦理床邊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業社群活動。 8. 聘請教授定期督導床邊巡迴輔導與個案研討。 9. 彙整醫院床邊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 10. 辦理國小特教專業巡迴輔導服務。 11.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推廣組】 1. 規劃辦理特教教師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2. 規劃辦理國小特教教師分區專業社群研討。 3. 規劃辦理國小特殊教育新進教師精進特教知能方案。 4. 辦理國小教育階段特教組長研習。 5. 推動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 6. 研發、彙整國小特殊教育教材，辦理推廣研習。 7. 推動全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四年計畫。 8. 負責承辦中正、萬華、大同區內所屬高中職、國中、國小(含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行政督導及經費核銷。 9. 管理、採購國小教育階段鑑定測驗工具提供申請與借用。 10. 管理、採購特教宣導影音教材，提供借用。 11. 每年調查測驗用紙需求，進行採購與領用服務。 12.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訊服務組】 1. 管理臺北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 2. 協助辦理各級學校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評比。 3. 辦理各級學校特教組長通報系統資料建立與管理研習。 4. 統計分析本市特殊教育資料，定期出版統計年報。 5. 建置、管理及維護國小鑑定安置系統網站。 6. 建置、管理及維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ｅ化網路系統。 7. 管理及維護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8. 管理相關專業團隊申請及績效評估線上作業系統。 9. 管理特殊教育教輔具及測驗工具登錄查詢系統。 10.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732-0800 #701~703	【輔導服務組】 1. 辦理國中階段新生及在校生各類（智障、學障、情障、肢病障及自閉症等）鑑定安置。 2. 辦理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追蹤及轉銜通報工作。 3. 規劃辦理國中心智障礙類組鑑定種子教師培訓。 4. 辦理國中特教教師鑑定安置相關知能研習。 5. 受理「特殊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轉介申請與初篩派案。 6.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中輟學園「六合學苑」。 7. 辦理「校園精神醫療諮詢服務」工作。 8. 辦理「親職教育專業諮詢服務」工作。 9. 辦理國中階段特教專業巡迴輔導服務工作。 10. 辦理全市私立學校特教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工作。 11.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推廣組】 1. 規劃辦理國中特教教師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專業知能研習 2. 辦理國中特教教師分區專業社群研討。 3. 辦理國中校園團隊運作觀摩成長研討。 4. 推動國中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 5. 推動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四年計畫。 6. 彙整與研發國中特殊教育教材，辦理推廣研習。 7. 辦理國中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人力調整工作。 8. 典藏及運用特殊教育著作、圖書及文獻。 9. 管理及維護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10. 管理協助審核相關專業團隊申請，並辦理績效填報線上作業系統檢核與經費核銷（負責區域：大安、松山、內湖）。 11. 管理、採購國中教育階段鑑定測驗工具提供申請與借用。 12. 管理、採購特教宣導影音教材，提供借用。 13. 推動國中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14. 彙整與研發國中特殊教育教材。 15.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02)2875-3425 (02)2874-9117 #1601~1602	【輔導服務組】 1. 規劃辦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相關工作。 2. 辦理身心障礙在家教育學生巡迴輔導相關業務。 3. 規劃辦理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業社群等相關業務。 4. 規劃辦理心智障礙人士成人教育春季班、秋季班。 5. 彙整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 6. 邀請教授定期督導在家巡迴輔導、個案研討與個案輔導評量業務。 7. 辦理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審核及相關專業人員派案等相關業務。 8. 提供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推廣組】 1. 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經費撥款、核銷等相關業務（負責區域：北投、士林、中山）。 2. 規劃辦理高中職特教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滿意度調查。 3. 規劃辦理教師助理員職前訓練及 9 小時研習。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高中高職」、「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職班及特教學校」升學管道及轉銜通報業務。 5. 培訓高中職學情障學生鑑定種子教師。 6. 彙整認知功能缺損特殊教育教材與研發。 7. 推動高中職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8. 辦理特殊教育研究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 9. 規畫辦理高職綜合職能班特教組長實務研討會議。 10. 維護「社區資源人力平台」網站。 11. 整合高中職特殊教育資源。 12.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 13.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輔具管理組】 1. 辦理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移行輔具管理業務。 2. 辦理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輔具維修業務。 3. 辦理提供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輔具評估、訂製與輔具交付等相關業務。 4. 辦理輔具借用、歸還、運送等相關業務。 5. 辦理測驗工具借用、歸還等相關業務。 6.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7. 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02)2874-0670 #1600	【輔導服務組】 1.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相關工作。 2. 辦理各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 3. 提供視覺障礙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4. 提供視覺障礙學生教具及輔具。 5. 提供功能性視覺評估服務。 6. 規劃辦理功能性視覺評估種子教師培訓。 7. 彙整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 8. 提供學習障礙學生有聲書教材及相關工作事宜。 9. 辦理兼任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聘用、派案及審核工作。 10. 辦理全市特教推行委員會研習活動。 11.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視覺障礙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研究推廣組】 1. 整合視覺障礙教育資源及辦理特教教師視覺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2. 研發視覺障礙教育教材、教具及輔具。 3. 出版視覺障礙教材及刊物，辦理推廣研習。 4. 推動特殊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5. 推動定向行動服務。 6. 規劃辦理視覺障礙人士成人教育。 7. 規劃辦理視覺障礙學生暑期學習課程。 8. 管理、採購視覺障礙教育相關測驗工具。 9. 提供家長、教師及行政人員視覺障礙教育資訊及諮詢服務。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臺北市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02)2592-4446 #601、602	【輔導服務組】 1.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聽障新生及在校生鑑定、安置及緩讀等相關工作。 2.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語障新生鑑定及安置相關工作。 3. 規劃辦理各教育階段聽障學生巡迴輔導。 4. 聘請教授定期督導聽障巡迴輔導與個案研討。 5. 彙整聽障巡迴輔導滿意度績效調查結果。 6. 規劃辦理聽障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7. 提供聽障教育資訊及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單位諮詢服務。 【研究推廣組】 1. 規劃辦理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專業社群活動。 2. 規劃辦理特教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3. 規劃辦理聽能評估工作，包含聽能評估及聽力師入校服務。 4. 管理（審查、採購、教育訓練、維修和宣導等）調頻輔具、溝通輔具與設備。

	5. 推動聽障教材及研究發展工作。 6. 徵集聽障教育相關文章及聽障學生作品彙編成冊。 7. 管理、採購聽覺障礙相關測驗工具、書籍及教材教具，提供借用。 8. 提供聽覺障礙教育資訊及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單位諮詢服務。 9. 規劃推動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之運作。 10. 規劃辦理四所特殊學校評鑑及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11. 規劃辦理相關專業人員督導工作。 12. 辦理本市兼任語言及心理師聘用及派案工作。 13. 辦理本市四所特殊學校相關專業人員派案工作。
臺北市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02)2332-7125 #10、11、14	【資源服務組】 1. 蒐集、彙整資優教育相關資源，建立資優教育資源整合系統。 2. 宣導、交流及提供資優教育資源使用機會。 3. 建立並維護資優教育網站，包括：資優教育理念、資源、訊息及意見交流等。 4. 建立資優教育相關資料庫。 5. 推廣中心所建立之資優教育資源運用系統。 6. 辦理各教育階段安置特殊教育方案資優學生巡迴輔導服務（含：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國中小藝術才能資優）。 7. 辦理及協助各校試行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資優教育部分）。 8.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進修推廣組】 1. 負責辦理各項資優教育推廣活動及協調聯繫各項事務。 2. 辦理資優教育宣導工作。 3. 辦理資優教育教學研討會。 4. 辦理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活動。 5. 辦理家長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及研習活動。 6. 辦理資優學生相關活動或競賽。 【研究發展組】 1. 規劃研訂資優教育課程、教學模式及多元教育方案。 2. 研發資優教育教材、教具及鑑定評量工具。 3. 推動資優教育研究發展工作。 4. 規劃、協助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資優學生鑑定、施測評量、安置及通報轉銜等相關事宜（含：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入班及方案、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入班及方案、高中學術性向資優班、國小、國中及高中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 5. 管理特殊教育通報網資優學生資料。 6. 承辦或協辦臺北市各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藝術教育評鑑工作。 7. 協助辦理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鑑定。

（三）民間團體

名稱	服務項目	電話
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391 巷 20 弄 27 號 1 樓	(02)2736-7386
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189 號 1 樓	(02)2595-3937 (02)2595-3786
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327 號 2 樓	(02)2755-5690 (02)2706-2686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0 號 2 樓	(02)2831-7222
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	(02)2736-4062
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55 巷 76 號 1 樓	(02)2717-7722
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320 號	(02)2778-7829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 62 號 3 樓	(02)2394-4258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02)2701-7271
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4 樓之 4	(02)2331-9494
中華民國兒童燙傷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5 巷 43 號 8 樓之 1 號	(02)2522-4690
台灣早產兒基金會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2 號 8 樓之 12	(02)2511-1608
兒童癌症基金會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6 樓	(02)2389-6221 (02)2331-9953
臺灣黏多醣症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102 巷 16 號 7 樓	(02)2503-2125
中華民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02)2230-7715

附錄






STOP
가 나 다

附錄一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安置輔導機制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334670200 號函訂定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長期缺課學生之通報及穩定就學輔導，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特訂定本機制。

二、本機制所稱長期缺課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

(二)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49 節。

三、本機制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一)教育局：統籌策劃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二)學校：彙整長期缺課學生資料、建立基本資料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協助穩定就學或安置等事宜，並對無法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如表 2；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如圖 8。

(三)各分區中輟中心學校：每月 20 日協助彙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情形一覽表；並於民間社福機構若發現其輔導個案確有長期缺課學生，惟學校未依規定通報或提供相關學習及輔導資源，填寫臺北市民間社福機構發現國民中小學長期缺課學生提報表時協助後續處理及彙整。

(四)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各校轉介之長期缺課學生後續輔導相關事宜。

(五)民政局(區公所)：規劃辦理長期缺課學生之穩定就學事宜，並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針對長期缺課學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四、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一)學校召開校級相關會議討論處理。

(二)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循三級

輔導機制，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三)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局另案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五、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長期缺課學生輔導業務績效良好者或成效不良者，由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分別予以獎勵或懲處。

六、學校若有虛報、匿報長期缺課學生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局予以懲處。





表 2　學校各處室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分工表

處室	學生類別	職掌
任課教師	所有學生	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 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 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 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誠懇愛心幫助同學。
導師	所有學生	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ＡＢ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 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 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 4. 發掘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 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加以記錄。 6. 掌握無故缺課累計達 7 天或 49 節者，填寫速報表通報學務處並予以追蹤。
生教組	1.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7 日之學生。 2. 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 49 節之學生。	1. 填寫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上教育部中輟網通報長期缺課→列印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密件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密件發函後(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各分區中心學校)備查。 2. 掛號信通知家長。 3. 配合導師、輔導室研擬長期缺課學生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等穩定就學措施或經鑑復輔會議討論適性學習方案。
註冊組	同上	有關成績及補救教學之後續處理。
輔導室	同上	1. 受理生教組會簽之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單→上通報網查詢確認。 2. 分派長期缺課學生個管老師(如專輔或兼輔老師)，填製長期缺課學生個人檔案表及穩定就學輔導紀錄，負責長期缺課學生學生之個案管理。 3. 長期缺課學生個案安排校內人員認輔及定期追蹤輔導穩定就學。 4.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個案會議，研議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等穩定就學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 5. 視個案狀況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之複雜、特殊個案則報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執行輔導策略。 6. 負責長期缺課學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 7. 長期缺課學生穩定就學後應安排認輔教師或義工持續輔導。



發現長期缺課學生

★導師職責

△凡學生有缺曠課情況，導師應即時以電話聯絡家長，了解學生動向(原因)，必要時應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

△學生連續曠課累積 7 日或 49 節，導師應報請學務處處理，由生教組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

★學務處職責

△學生有每學期無故缺課累積 49 節以上狀況時由生教組即時上網長期缺課學生通報(中輟通報系統網址：www.mlss.edu.tw)，通報完成後以書面密件函報所在地強迫入學委員會、社會局、各區中心學校。

△生教組寄發掛號信函通知家長。

↓

校內會知流程

★學務處職責

△通報完成，請列印備份通報單

△生教組應將備份通報單一份會知註冊組，做有關成績之後續處理。

△備份通報單一份送輔導室，做診斷及轉介之處理。

↓

校內診斷及處理

★校長、輔導室

△輔導室（個案管理者，如專輔或兼輔老師）經生教組知會長期缺課學生個案（備份通報單）後，應擇時會同學務處及導師進行追蹤並深入了解缺課原因。

△輔導室分派長期缺課學生個管老師，填製長期缺課學生個人檔案表及穩定就學輔導紀錄，負責長期缺課學生學生之個案管理。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個案會議，研議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等穩定就學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

△視學生長期缺課原因（個案狀況），必要時由學校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之複雜、特殊個案則報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轉介後，輔導室仍應定期與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共同執行輔導策略。

↓

校外支援及轉介

市府各單位

△必要時由學校轉介至社會局、警察局、醫療院所或所在行政區之少輔組、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機構協同追蹤輔導；學生經學校輔導後之複雜、特殊個案則報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處理。

強迫入學委員會

△強迫入學委員會會同相關人員(里長、里幹事、警員、學校人員)進行家庭訪問、勸導入學、開立書面勸止書或警告書。

△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開立罰鍰書。

圖 8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及輔導流程圖

附錄二　學習適應欠佳學生之學習輔導措施

一、及時學習輔導：任課教師發現學生的學習參與狀況，或學習成效不如預期，就可以直接採取的措施，未牽涉相關經費，由任課教師自行主導協助。常見的做法如下：

(一)補交作業：提醒學生完成作業繳交，避免因平時成績未達要求而導致領域成績為不及格。

(二)及時指導：任課教師可以直接彈性利用午休或課後時段，不定期的針對學習狀況需要協助的學生，主動提供個別或小組的指導。

(三)提供補課：若評估學生因故出席時數不足以至於影響學習成果時，可以提供學生補課的機會。

二、學習資源班輔導：當學生在部分科目的學習表現上，領域成績未達標準、或領域間成績表現不均衡者，可以安排適當時間外加或採用部分時段抽離原班活動的方式，進行必要之補救教學。常見的做法如下：

(一)師資來源：

1. 任課教師課間指導：直接由各班任課教師擔任學習資源班的部分時數提供補救教學，可以針對自己任教的班級學生進行補救，對於學生進步程度和學習特性較容易掌握。
2. 專任教師集中指導：選任專任教師專職進行課後學習指導。

(二)排課時間：

1. 可利用共排自習課、早自習、課後或午休時段進行，安排學習指導的課程。
2. 可利用跨年級共排聯課活動的時間（社團活動採取同時段混齡連排二節），將其中一節課，排為共同的學習資源班補救教學時段，以多科分組方式同步進行，讓參與補救教學的學生，上完補救教學後仍有一節課的社團活動可以參加。
3. 必要時可利用須補教教學科目之正課時段以區段共同排課方式進行。

三、教育部補教教學方案：對象篩選標準與作業流程詳見附錄三國中補救教學方案簡介。

教師筆記



附錄三　國中補救教學方案簡介

林仕崇

補救教學方案之作業流程如下圖所示，包括提報篩選階段、開班規劃階段、上課時間規劃、成長測驗階段及診斷與補救教學，並就辦理內容說明如下(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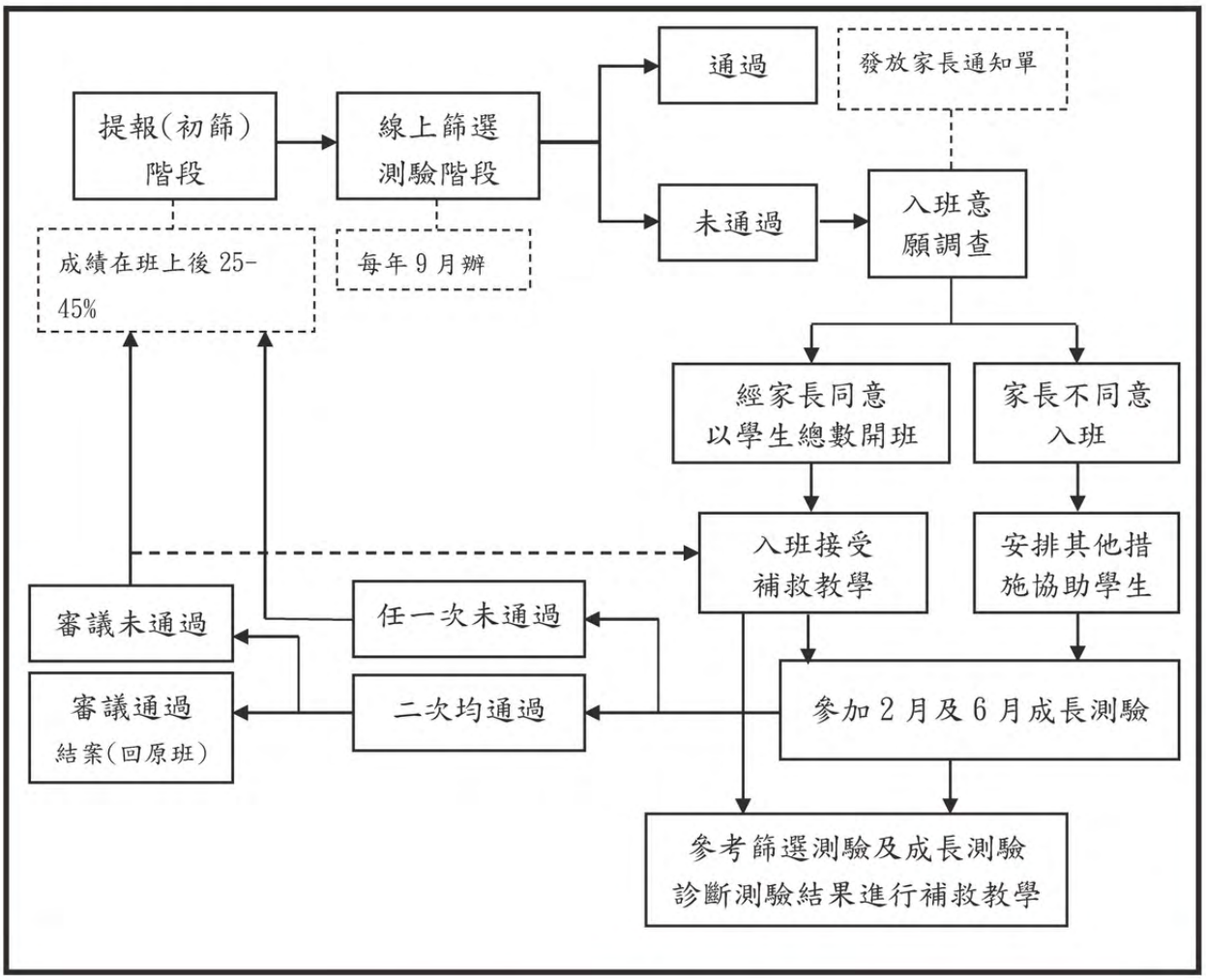


圖 9 補救教學作業流程圖

一、提報篩選階段：

由學校之導師或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提報該科成績為原班級後百分之 25%至 45%之學生(各校該年度需達成之提報比例，依各縣市狀況調整之比例有所不同)，經提報之學生由學校發放「施測通知單」提醒學生參加各校於 9 月至 10 月份辦理之「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線上篩選測驗(https://exam.tcte.edu.tw/teac/)(註 2)。

二、開班規劃階段：

線上篩選未通過之學生，發放「家長通知書」調查開班意願後，依同意入班學生總數按施測未通過之科目別(國語文、數學、英語三科)之學生辦理編班作業(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 12 人，最少不低於 6 人，人數過少時可彈性依學生學科能力程度混齡編班實施)。未獲家長同意入班之學生，各校應妥為規劃其他之補救教學措施協助學生。

完成開班規劃後，應進行師資招募，招募對象為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教師或大學生(大學二年級以上)具有國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補救教學授課教師依現職、非現職及上述不同身份別均應參加補救教學 8 小時或 18 小時之研習，以確保任教師瞭解補救教學計畫緣由、授課性質，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弱勢學生基本學習能力。



三、上課時間規劃：

補救教學實施分為四期，開班期別及可規劃之教學時數上限分別為第一期(寒假)20 節、第二期(二至六月)72 節、第三期(暑假)80 節、第四期(九月至翌年一月)72 節為原則，學校可視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實施時間以正式課程(課綱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午休及週六日不得實施補救教學(週六日特定扶助學校可實施)。身心障礙學生不得於正式課程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應實施特殊教育)，於課後、課餘時間、寒暑假辦理外加式補救教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結合。課程實施之時間，學期中以課後每日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 4 節為限。

四、成長測驗階段：

參加線上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學生，無論是否有參加補救教學，均應參加二月及六月之線上 https://exam.tcte.edu.tw/teac/之成長測驗，測驗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內容為該生前一階段之能力檢測，例：8 年級測 7 年級，若該生能力落差過大，可實施更早階段之學生篩選測驗，如小學 6 年級)，以利長期追蹤及輔導，未通過該測驗之學生，以該次未通

過測驗之能力指標內容為補救教學內容。

成長測驗計 2 次，任一次未通過之學生均應繼續接受補救教學協助。2 次測驗均通過之學生，可視學生學習進步狀況結案返回原班上課，或由各校推動小組審議考量學生實際狀況仍覺有疑異時，則可繼續回班接受補救教學。

五、診斷與補救教學：

辦理補救教學學校請依行政人員、導師、補救教學師資開通「科技化評量網站」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 之權限，輸入「學校代碼」→使用人帳號及密碼，即可完整觀看受測學生「測驗歷程」及「測驗結果報告」，測驗結果報告可依班別、學生個別狀況呈現，並可由結果報告得知學生未達成之「能力指標」，確立該生補救教學之基本學習內容。

註1. 有關補救教學之申請、行政作業流程，請學校配合補救教學作業時程申請及辦理。

註2. 7 年級學生確認後 25%至 45%之名單因應方式，因 9 月份至 10 月份施測時間仍未進行第一次段考學習評量，建議由教授國文、數學、英文任教教師參酌學生平日表現選定學習落後學生參加或運用時間進行全面施測。



教師筆記



附錄四　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配套措施簡介

為了落實正向管教及杜絕不當管教事件，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提出「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供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考，提供如下：

表 3　「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 §22 **(註 1)**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正向管教：**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一般管教 §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一般管教：**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強制措施 §23	**強制措施：**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以制止或排除預防危害。	**強制措施：**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
	特殊管教 §24、25、26、27、37、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及學校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 5 項： 1. **行政支援：**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2. **家長參與：**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 3. **帶回管教：**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 4.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5. **高關懷課程：**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含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	**行政支援：**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家長參與：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帶回管教：學校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 5 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
			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高關懷課程：高關懷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紛爭處理 §47	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紛爭處理：**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
外部資源網絡	**社會力合管教** §26、30、35	學生違規情節嚴重，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情形時，學校結合警政、司法等單位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	**社會合力管教：**學生如有左列情事，學校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註 1：採取措施中之數字標號係為「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法條項次標號，請逕行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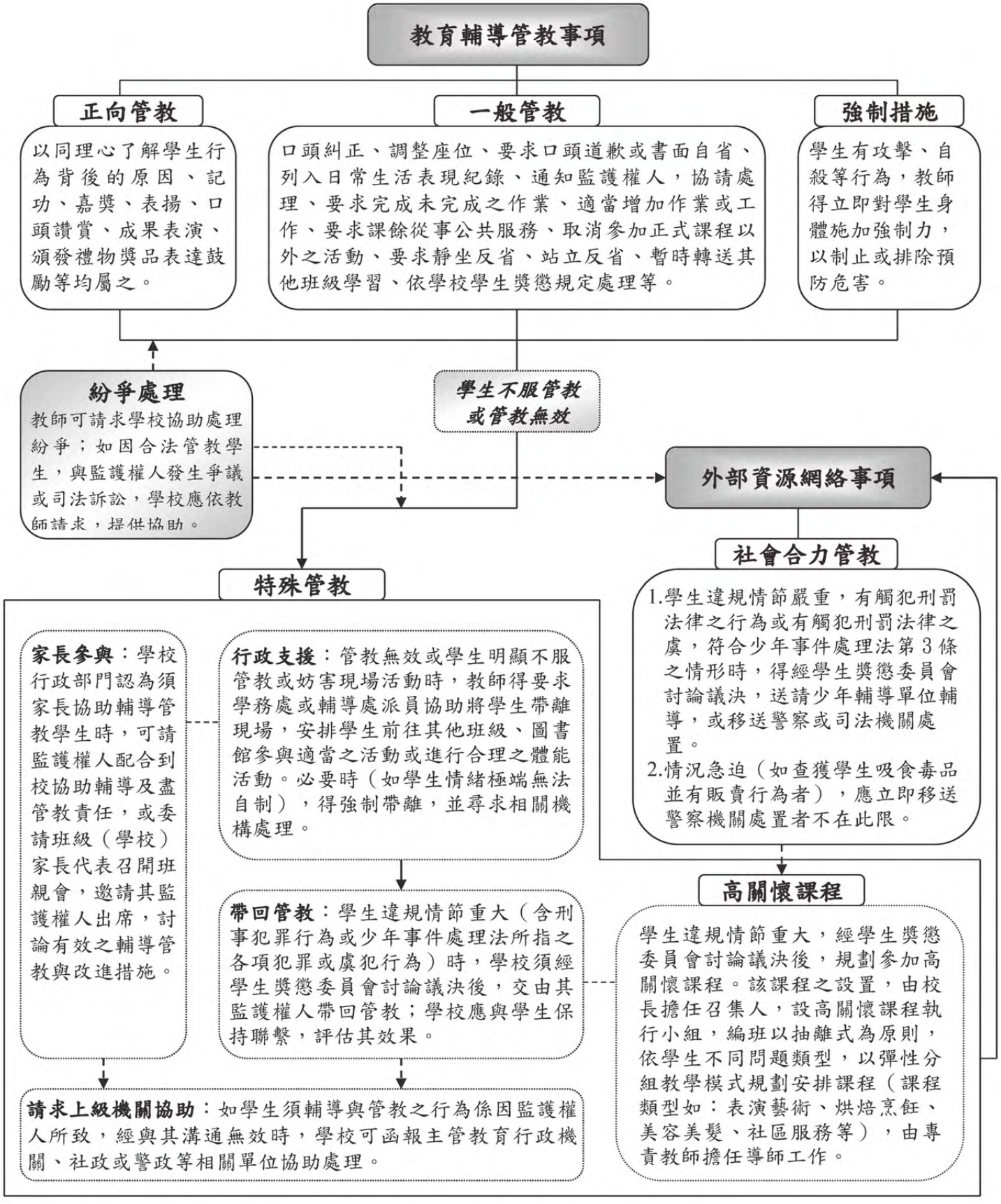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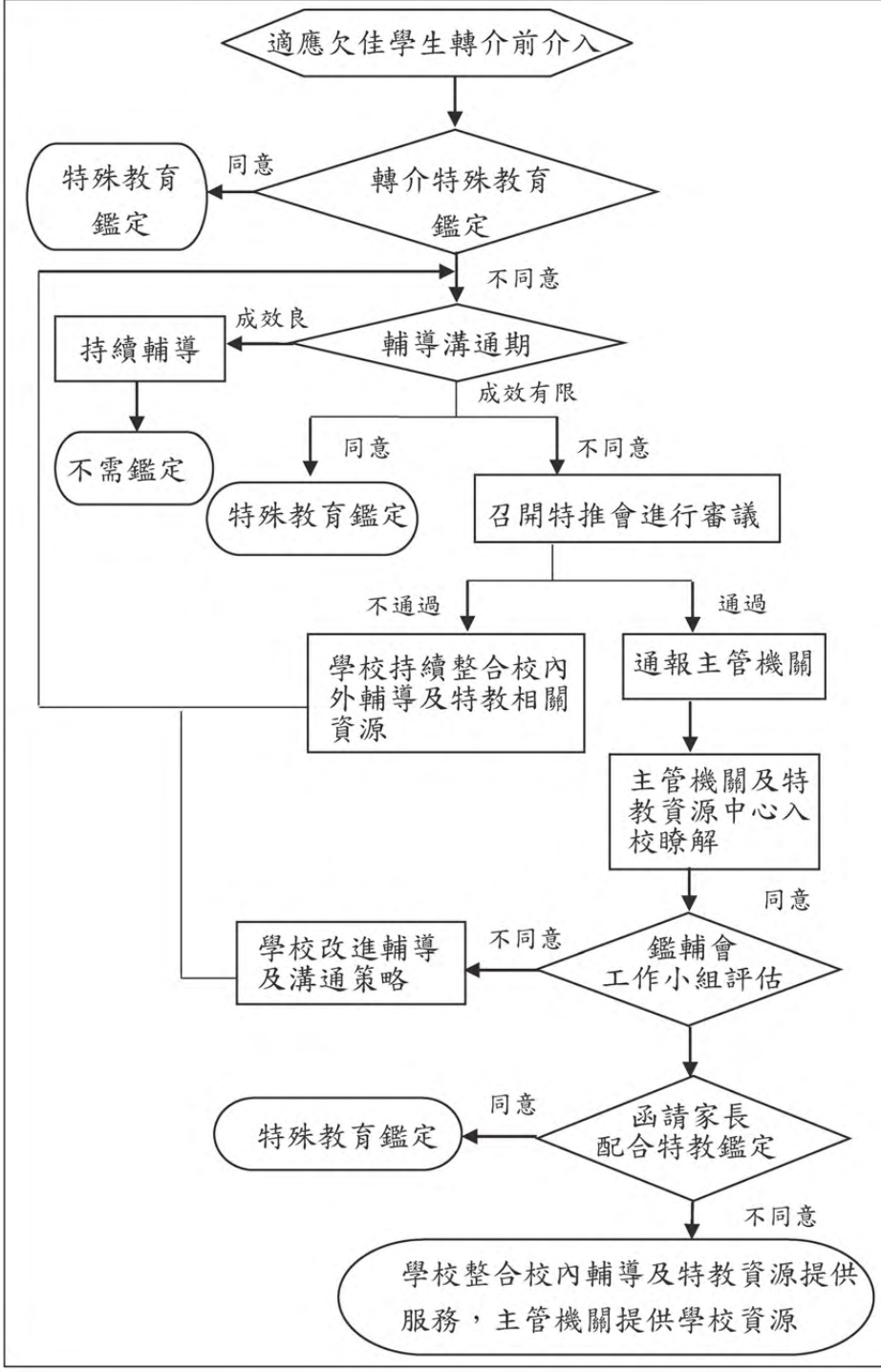
圖 10 「輔導管教配套措施」架構圖

教師筆記



附錄五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作業項目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之處理機制		
承辦單位	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	業務承辦人
法令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作業要領與注意事項
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 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同意 特殊教育鑑定 不同意	3-6 個月	**轉介期** 1.適用對象：經學校校園團隊合作長期介入輔導，評估後確定需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適應欠佳學生。 2.轉介期為 3-6 個月，經個案會議確認轉介特殊教育鑑定。
輔導溝通期 成效良 持續輔導 不需鑑定 成效有限 同意 特殊教育鑑定 不同意 召開特推會進行審議 不通過 學校持續整合校內外輔導及特教相關資源 通過 通報主管機關	1-2 個月	**輔導溝通期** 1.輔導溝通期為 1-2 個月，經個案會議評估輔導成效，若輔導成效有限者重新徵詢家長鑑定意願。 2.加強輔導溝通措施，持續進行教學調整與輔導策略，提供家長輔導訊息及學生表現，建立家長與學校信賴關係，進而願意與學校合作。 3.積極尋求專業協助，整合校內外輔導及特教相關資源包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校院特教中心、特教家長團體、醫療院所、社福單位等，提供合適的輔導介入策略。
主管機關及特教資源中心入校瞭解 同意 鑑輔會工作小組評估 不同意 學校改進輔導及溝通策略	1 週內	**通報主管機關** 學校特推會審議結果倘為請家長配合特教鑑定，應於 1 週內檢附輔導過程之相關資料，通報主管機關。
同意 函請家長配合特教鑑定 特殊教育鑑定 不同意 學校整合校內輔導及特教資源提供服務，主管機關提供學校資源	2 週內	**鑑輔會工作小組評估** 1.學校到場說明個案情況及提供之輔導策略。 2.由主管機關依據鑑輔會評估結果函復學校及家長。

一、處理流程階段與分工

處理流程階段	工作說明	負責單位	實施期程
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前介入輔導	學校依臺北市國中小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模式，整合校內相關輔導資源進行問題診斷與輔導工作，內容包括篩選與轉介、輔導服務需求評估、學生輔導服務、輔導成效評估、追蹤輔導或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以下簡稱特教鑑定）。	各級學校	3-6個月
轉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1.經學校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確認學生具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建議轉介特教鑑定。 2.轉介鑑定前學校應向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充分說明特教鑑定及服務內容，取得其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3.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時，學校應先了解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之原因。 4.由輔導主任主責，召集導師、專/兼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共同向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特教鑑定流程及服務內容。	各級學校輔導室	2週內
處理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參加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1.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堅持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時，輔導主任應召集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持續整合校內外輔導及特教相關資源（如：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校院特教中心、特教家長團體、醫療院所、社福單位），提供合適的輔導介入策略。 2.導師及任課教師在輔導與特教教師協助下持續進行教學調整與執行輔導策略，並適時提供家長相關輔導訊息及學生表現，引導家長與學校建立專業信賴關係，能信任學校的專業而願意與學校合作。 3.定期召開個案會議或輔導成效評估會議，評估前項輔導措施之成效，若評估後仍認須轉介特教鑑定，重新徵詢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之意願。	學生教學與輔導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	1-2個月
	4.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堅持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時，經校內特推會評估是否通報主管機關。	各級學校輔導室	1週內

處理流程 階段	工作說明	負責 單位	實施 期程
通報 主管機關	1.學校通報主管機關。 2.教育局特教科受理通報，並主動了解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之原因。 3.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專業巡迴輔導教師入校瞭解學校處理流程並回報教育局。	教育局 特教科 特教資源 中心	2 週內
	4.教育局向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說明特教鑑定流程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解除其疑慮。 5.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仍堅持不同意學生參與特教鑑定，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評估有必要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時，發函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相關服務。	教育局 特教科 鑑輔工作 小組	1 週內

二、注意事項

（一） 學校應辦理或督導教師參加適應欠佳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相關研習，增進個案輔導及轉介特教鑑定相關專業知能。

（二） 學校應加強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有關特殊問題學生親師溝通、親職教育應請專業人員協助。

（三） 學校應加強辦理生命教育、特教宣導相關活動，積極營造友善校園。

（四） 學校處理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學生參加特教鑑定，應加強輔導溝通措施，積極持續整合校內外輔導及特教相關資源如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校院特教中心、特教家長團體、醫療院所、社福單位，提供專業協助。



教師筆記



附錄六　臺北市校園危機防治配套措施簡介

面對校園內發生的危機事件，透過完整的校園防治配套措施能夠及時降低危機造成的傷害，並促使危機事件相關人員，能夠在事件發生後回復到危機發生前的正常功能狀態，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彙編之「臺北市校園危機守門員實務手冊」，即介紹了校園危機三級預防之模式與實務操作的內容，於手冊中提供「校園危機防治檢核表」，提供相關工作人員檢核、落實校園危機三級防治之各項工作；並強調需建置「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當校園危機發生時，必須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進行危機處置，亦將危機處置的流程重點歸納形成「校園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提供各校在面對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可依循處理之參考，以下即節錄該手冊中之三級預防模式說明暨「校園危機防治檢核表」、「校園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供各級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參考。

一、校園危機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在危機發生之前，做好危機預防的準備，學校需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針對危機事件發生時，可進行立即、有效的處理，除此之外，平時校內需進行校園危機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主要目的在於讓學校相關人員哪些是致使校園危機發生的危險因素（環境安全因素、壓力事件、情緒、家庭衝突等）與當危機發生時可提供協助的保護因素（支持系統、教育等），以提升保護因素，並降低危險因素。

(二)二級預防：透過相關量表進行篩選，針對校園危機事件高危險族群，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等，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以避免校園危機事件的發生。

(三)三級預防：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依據其類型動員團隊，處理相關後續事件，主要目的在於避免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將危機轉化為轉機。

表 4 校園危機防治檢核表

校園危機防治檢核表

1. 預防處置階段

- ☐ 成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小組」
- ☐ 平時進行危機危機處置之演練
- ☐ 辦理「校園危機防治」知能研習
- ☐ 於日常生活中篩選或辨識危機學生
- ☐ 社區資源網絡之建立與連結
- ☐ 加強全校師生之生命教育
- ☐
- ☐

2. 危機處置階段

- ☐ 事件發現人即刻通報總幹事
- ☐ 總幹事依事件類型大小，決定啟動相關人員進行緊急處理
- ☐ 成立危機小組會議
- ☐ 啟動 24 小時通報系統
- ☐
- ☐

3. 事後處置階段

- ☐ 若個案死亡，協助處理後事（殯葬事宜、參與告別式等）
- ☐ 若個案生還，持續追蹤其身心狀況
- ☐ 高危險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
- ☐ 實施減壓團體（班級輔導）
- ☐ 危機工作人員的減壓團體
- ☐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之檢討
- ☐ 呈報整體事件處理報告
- ☐ 資料存檔備查
- ☐
- ☐

說明：

1. 本表用於檢核各校校園危機防治三階段之各項工作要點。
2. 學校或工作人員已完成的內容，於前方的空格處打勾。
3. 若是未完成或需要加強的工作，則保留未勾選的狀態。
4. 下方尚未註記工作要點之空格，依據各校之狀況，自行填寫需要的工作要點。
5. 本圖表修改自教育部自傷防治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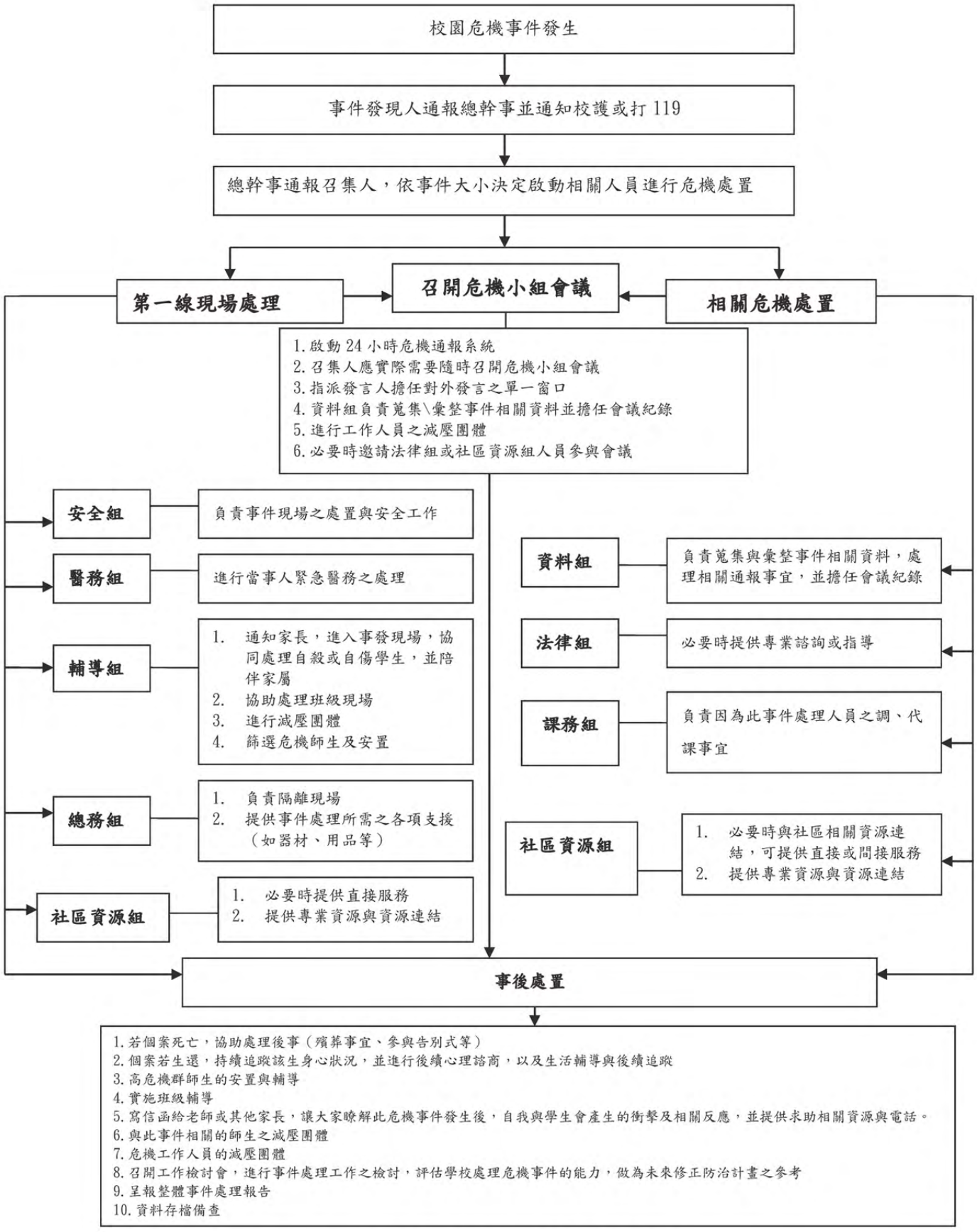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教師筆記



附錄七　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

轉介來源：□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師

填表人		與學生關係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班級	年　班
家長或監護人		聯絡電話		經手人	

家庭背景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　□隔代教養　□疑似家暴 □寄養家庭　□新移民子女　□其他＿＿＿＿＿＿		
行為問題描述可附相關資料	**學習適應** □ 學業成績長期低落 □ 作業長期缺交 □ 上課分心 □ 上課欠缺反應 □ 其他＿＿＿＿＿＿	**學校生活適應** □ 人際關係欠佳 □ 跟不上團體腳步 □ 參與團體活動困難 □ 常忘記攜帶學用品 □ 常忘記交辦指令（聯絡簿、通知單...） □ 不會主動表達需求 □ 溝通表達能力差 □ 無法遵守班級常規 □ 到校不穩定(如：常遲到、請假) □ 其他＿＿＿＿＿＿	**情緒行為問題** □ 上課常干擾（說話、離座、遊走...） □ 常對師長頂撞或違抗 □ 常見口語或肢體攻擊 □ 情緒行為表現較同儕幼稚 □ 常有緊張焦慮或抱怨身體不舒服 □ 退縮、悶悶不樂 □ 有自殺（傷）、傷人意圖或表現 □ 其他＿＿＿＿＿＿
特殊事件	□ 打架　□ 成癮疑慮（網路、藥物、...） □ 偷竊　□ 性平事件議題 □ 逃家翹家　□ 霸凌事件 □ 其他（請說明）：＿＿＿＿＿＿＿＿＿＿＿＿＿＿＿＿＿＿＿＿		
轉介前輔導	□ 親師溝通　□ 給予學生額外的鼓勵支持 □ 師生晤談　□ 針對學生問題尋求行政支援 □ 安排同儕協助　□ 針對學生問題直接指導策略 □ 諮詢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 其他：＿＿＿＿＿＿＿＿＿＿		
相關服務背景	□ 曾接受校內資源協助（小團體、補救教學...）＿＿＿＿＿＿＿＿ □ 曾接受特殊教育鑑定（障礙別）＿＿＿＿＿＿＿＿＿＿＿＿ □ 曾接受醫療診斷（病名）＿＿＿＿＿＿＿＿＿＿＿＿＿＿＿＿ □ 曾轉介相關資源（社工、心理、早療...）＿＿＿＿＿＿＿＿＿＿ □ 其他：＿＿＿＿＿＿＿＿＿＿＿＿＿＿＿＿＿＿＿＿＿＿＿＿		
對於申請的期許與目標			

☆專/兼任輔導教師將與導師或家長聯絡，了解該生情形並約定進行評估的時間。

☆歡迎教師或家長提供可協助了解該生的相關資料。

教師筆記



附錄八　臺北市＿＿＿＿＿國中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性別：　　班級：

策略項度	方式/內容	負責人	適用性（適用請打勾）	執行狀況（註1）	說明
心理輔導	蒐集資料（實施測驗、入班觀察與教師諮詢等）				
	提供同儕志工（安排小天使、友伴、指定小老師等）				
	個別談話輔導				
	班級輔導（全班宣導、全班輔導、心理健康教育等）				
	小團體輔導（人際關係、自我成長、表達性團體等）				
	提供家長諮詢（提供教養方式資訊、溝通教育理念等）				
	親師溝通				
	連結相關資源（專業輔導人員、社區精神科醫師等）				
	召開個案會議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諮詢				
	協助穩定就醫				
	安排多元課程(潛能開發、社團活動、其他社區資源)				
學習輔導	調整教學方式(安排多種活動、利用多感官教學、結構化環境、調整作業方式等)				
	補救教學（個別、小組教學、學困班、班級內補救教學等）				
	安排課後輔導(含校外)				
	調整成績評量方式				
生活輔導	調整學習環境（座位調整、提供提示等）				
	改變教室規則（允許在不干擾上課情形下，暫時不參與課堂活動等）				
	調整班級經營（例如獎勵、分組、上下課作息規範等）				
	正向行為管教策略（針對行為問題運用增強、行為契約、提示策略等）				
其他：					
綜合評估與建議：		☐ 狀況已改善評估結案 ☐ 目前策略有效繼續協助 ☐ 改善有限轉介其他資源＿＿＿＿＿＿＿＿			

註1：成效評估時填寫，參考代碼：A 已執行(敘明結果)，B 執行中(敘明結果)，C 未執行(敘明原因)

教師筆記



教師筆記



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手冊

發行者：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 湯志民

編審指導： 曾燦金、何雅娟、廖文靜、曾淑姿、鍾德馨、劉姿君、楊雅婷
林郁雅、莊博如、楊奕愔、田宜庭、黃榮明、陳靜怡、王美霞
陳採卿、楊明惠、莊乾淇

指導教授： 洪儷瑜

執行編輯： 曾瑞蓉、林晏如、康菩珊

編輯小組： 吳姿瑩、吳佩雯、林仕崇、林晏如、張海寅、陳姿璇、陳慧靜
傅瓊玉、許雅淇、曾瑞蓉、賴英宏、葉純菁(依姓名筆劃排列)

編印單位：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